

工程编号：2401-440305-04-01-363991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科技园一期大楼装修—射频异质异构集成全国重点实验室工艺平台净化室特气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1、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3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	5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	8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17
1.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险证明	18
1.5 公司近 3 年纳税情况	20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24
2.1 微智医疗 GLP 实验室特气管道净化室工程	25
2.2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实验室特气施工工程	39
2.3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 EPC 项目	91
2.4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105
2.5 南科大坪山研究院-海普瑞联合实验室改建项目	114
3、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135
3.1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实验室特气施工工程	136
3.2 微智医疗 GLP 实验室特气管道净化室工程	188
3.3 项目经理简历表	202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与技术标保持一致）	208
4.1 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彭永富资格证明资料	210
4.2 技术负责人—许伟才资格证明资料	215
4.3 安装工程师—吴东凯资格证明资料	218
4.4 消防工程师—肖永刚资格证明资料	221
4.5 电气工程师—刘广南资格证明资料	224
4.6 电气工程师—陈正资格证明资料	227
4.7 给排水工程师—李婵娟资格证明资料	229
4.8 造价工程师--李湘卫资格证明资料	232
4.9 安全负责人—朱明秀资格证明资料	236
4.10 安全员—周丽萍资格证明资料	239
4.11 施工员—孔奇资格证明资料	242
4.12 施工员—闫海霞资格证明材料	246
4.13 深化设计工程师—黄文资格证明资料	250
4.14 质量负责人—吴志萍资格证明资料	253
4.15 质量员—吴良辉资格证明资料	256
4.16 资料员—张豫资格证明资料	260
4.17 材料员—苗蕾资格证明资料	263
4.18 劳务员—刘晓光资格证明资料	267
4.19 标准员—雷晓蓉资格证明资料	270
4.20 机械员—易晓俊资格证明资料	273
4.21 管道焊接技术人员—黄琳琳资格证明资料	277
4.22 管道焊接技术人员—熊乐平资格证明资料	279
4.23 管道焊接技术人员—陈东林资格证明资料	281
4.24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欧阳天资格证明资料	283
4.25 高压电工作业—蔡慧冰资格证明资料	285
4.26 低压电工作业—樊潇寒资格证明资料	287
4.27 低压电工作业—刘伟华资格证明资料	289

4.28 低压电工作业—林佳立资格证明资料.....	291
4.29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凌华志资格证明	293
4.30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 R—郑淳予资格证明资料.....	295
4.3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刘俊鑫资格证明资料.....	298
5、 其他.....	301

1、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内容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申报人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李军	
		身份证号	420111197604305513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1) 深圳一新一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450 万元 24.5% (2) 深圳辛斤禾斗装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万元 75.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财务状况	近三年纳税额（万元）	2021年：663.647979万元 2022年：340.009909万元 2023年：108.927386万元 合计：1112.585274万元
其他	/	

注：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均需提供）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成立日期 1984年08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许澄蓉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注册号:	44030110403610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法定代表人:	李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4-08-2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0-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备注:	

信息打印


 | 主办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4 | 粤ICP备15042059号 |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

[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办公时间: 0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许澄蓉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一新一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450	其他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深圳辛斤禾斗装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	其他投资者	合伙企业

信息打印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3340

企业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8日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32908

企业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
3层、4层、5层、6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B座3层、4层、5层、6层		
成立时间	1984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77301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394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军	职务	经理
单位负责人	陈东林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文	职称或执业资格	建筑装饰设计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9月18日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844631-2027

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

经审查，获准从事下列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承压类特种设备 安装、修理、改 造	工业管道安装 (GC2)	GC1 级以 外的工艺 管道；制 冷管道	无损检测、理化检 验、热处理工作外 委，起重机租赁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7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301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
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

证书编号：粤环辐证[B2590]

种类和范围：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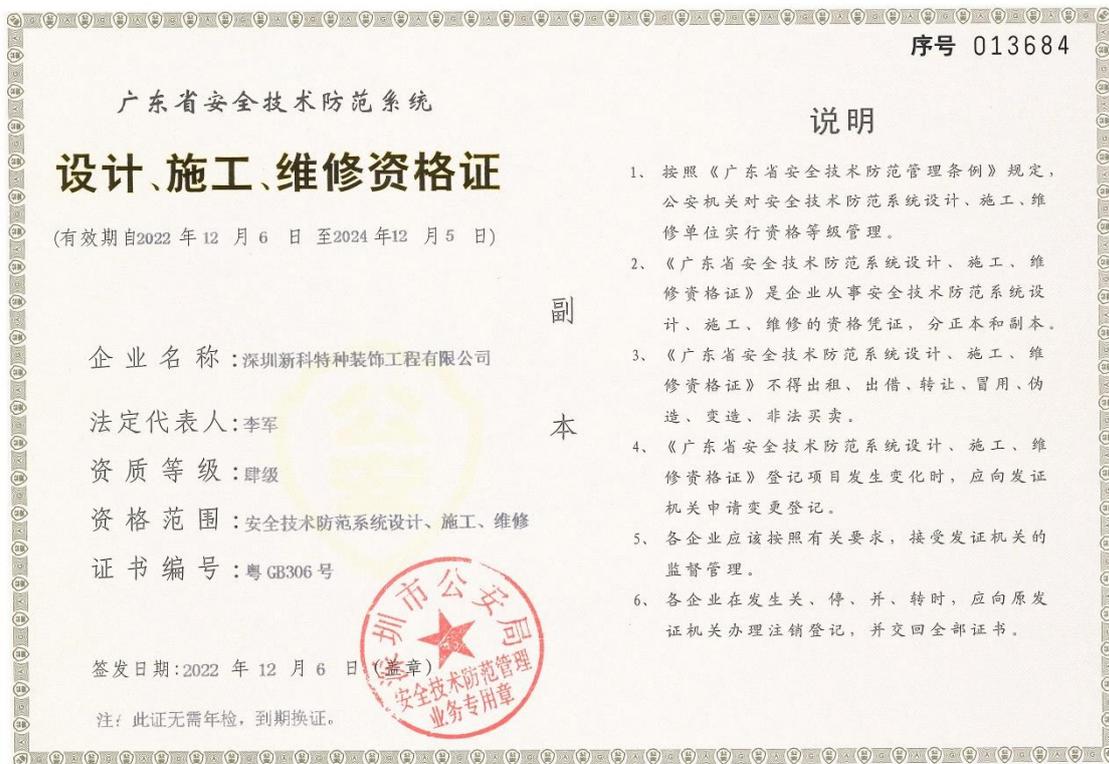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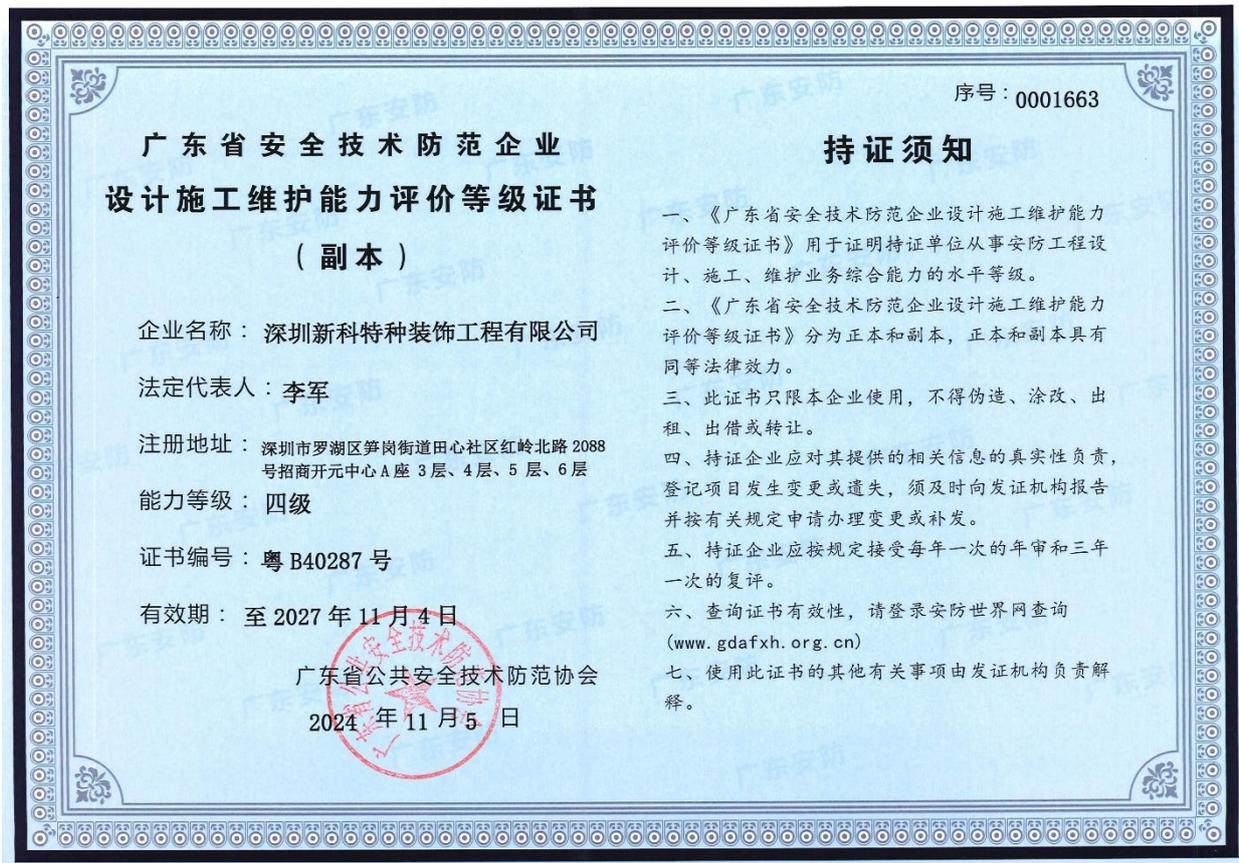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维修企业技术等级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4-1510A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等级: 一级

业务范围: 机电制冷设备、安防设备

法人代表: 李军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5080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14层、5层、6层

联系电话: 0755-83351913

有效期限: 2025年5月20日

说明

- 1、本证书只认定证书有效期内企业的状况。
- 2、本证书不得涂改、出借、转让和伪造。
- 3、本证书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登报挂失。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524号

企业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法定代表人	李军
企业负责人	李军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4层
库房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6层610
经营范围	2002版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版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8，19，20，21，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备案部门（公章备案业务专用章）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3年04月21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粤3282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3018

企业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企业负责人:李军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4层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6层610

经营范围:2002版目录:6801, 6807, 6810, 6813, 6821, 6822,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32, 6833,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3, 6854, 6856, 6903, 6904, 6906, 6906, 6907, 以上类别中包含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无源植入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有源植入产品除外, 2017版目录: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6, 17, 18, 20, 21, 22,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有源植入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无源植入产品除外



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17 日 至 2028 年 06 月 06 日

发证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17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301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0220

企业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6月28日 至 2026年06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8日

1.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险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军

社保电脑号：606573115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604305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2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448.79	3289.01			3928.63	1546.96			386.8		191.89	221.2			5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ece7b5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 公司近 3 年纳税情况

公司近几年纳税额汇总表

序号	摘要	金额（元）
1	2021 年年度纳税	6,636,479.79
2	2022 年年度纳税	3,400,099.09
3	2023 年年度纳税	1,089,273.86

附：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481811号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3018)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153.26	0
2	企业所得税	22,246.54	0
3	印花税	221,803.3	0
4	教育费附加	167,208.54	0
5	增值税	5,573,617.9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11,472.3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646	0
8	其他收入	123,331.88	0
	合计	6,636,479.79	0
	其中,自缴税款	6,207,821.0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7,195.5元,2019年5,051.04元,2020年2,450,800.73元,2021年4,163,432.5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1251554464669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1037号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3018)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172.88	0
2	企业所得税	588,577.18	0
3	印花税	233,826.09	0
4	教育费附加	60,502.66	0
5	增值税	2,016,755.4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0,335.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165	0
8	其他收入	165,853.27	0
9	车辆购置税	129,911.5	0
	合计	3,400,099.09	0
	其中,自缴税款	3,110,243.0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899,917.97元,2017年232,824.83元,2018年138,208.42元,2019年1,622.95元,2020年-407,969.65元,2021年340,867.83元,2022年2,194,626.7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83,996.99元(陆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圆玖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6410493644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14039号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73018)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95.57	0
2	企业所得税	483,953.68	0
3	印花税	280,227.19	0
4	教育费附加	6,212.39	0
5	增值税	47,78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141.5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064.83	0
8	其他收入	227,975.08	0
9	车辆购置税	1,415.93	0
	合计	1,089,273.86	0
	其中、自缴税款	827,879.9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556,903.71元,2023年532,370.1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59,292.04元(壹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圆零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84805192195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 间	项目类 型	履约 评价	备 注
1	微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微智医疗 GLP 实验室特气管道净化室工程	359.90	2024.9.7	实验室特气管管施工	/	/
2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实验室特气施工工程	200.69	2024.3.19	实验室特气施工	/	/
3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 EPC 项目	14075.780 453	2024.3.8	医疗特装专业工程总承包	优	/
4	深圳东进中医院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8500.00	2023.3.15	医院装饰改造	优	/
5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	南科大坪山研究院-海普瑞联合实验室改建项目	735.00	2024.8.12	实验室改建	/	/

注：1、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2、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的，只取目录前 5 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竣工验收报告、履约评价（若有），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需体现施工合同金额。

3、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2.1 微智医疗 GLP 实验室特气管道净化室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微智医疗 GLP 实验室特气管道净化室工程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发 包 人：微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微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甲方”是指微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包括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2 “乙方”是指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4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第 5 条中约定的内容。

1.5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第 21 条中所约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6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材料及其与项目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各种文字说明、标准等)。

1.7 “合同货物”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材料、物品、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

1.8 “验收”是指甲方对合同货物的验收，包括到货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和质保期满后验收。

1.9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1.10 “微智医疗 GLP 实验室特气管道净化室工程”是位于湖南省长沙市的工程建设项目。

1.11 “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材料有关的检验、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服务。

1.12 “技术规范”包括：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包括国家最新技术规范标准）；甲方的要求；双方约定的适用规范等。

1.13 “现场”是指位于甲方工程施工现场即所在工地。

1.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或签名的文件。

2.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订产品将用于微智医疗 GLP 实验室特气管道净化室工程。

3.1 本合同范围包含：施工图纸中 NH3 系统、H2 系统、BCL3 系统、SIH4 系统、CL2 系统、N2 系统、N2O 系统、He 系统、Ar 系统、C4F8 系统、SF6 系统、O2 系统、CO2 系统、压缩空调系统、真空系统、尾气处理系统、气体侦测系统的气体设备、管道、阀门供应安装及五项测试。

3.2 凡乙方供应的材料应是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3.3 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技术规范及国家最新标准、规范：

- 1)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 2)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 2011
- 3) 《洁净厂房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591-2010
- 4)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 5) 《工业金属管道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35-2011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 7)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8) 《工业建筑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 50246-2013
- 9)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4-2010
- 10) 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 11) 设计图纸要求的其他规范，上述技术规范如与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不一致

的，

以要求更严格、标准更高的为准。

4. 承包方式

4.1 本次承包方式：总价包干，乙方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的资料说明，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辅材、包场内外运输、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验收合格、包竣工资料、包质量保修等全承包形式进行承包工程施工。

5. 合同价格

工程造价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总价为（含税 9%）¥359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6. 付款及结算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电汇。

6.2.1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即 ¥1079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柒佰元整）；乙方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6.2.2 第二次付款

主管道完成安装，气体设备进场，甲方 3 日内完成确认，乙方提供同等金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三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即 ¥1079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柒佰元整）。

6.2.3 第三次付款

各系统安装完成、系统具备调试条件、可以联动运行，甲方 3 日内完成确认，乙方提供同等金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金额的 20%，作为工程完工款，即 ¥71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6.2.4 第四次付款

工程竣工经双方办理验收、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五项检测合格，软件资料移交完成，乙方开具剩余合同全部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金额的 17%，作为工程验收款，即 ¥61183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壹仟捌佰叁拾元整）。

6.2.5 第五次付款

预留合同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即 ¥1079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柒仟玖佰柒拾元整），竣工验收合格并异较甲方满一年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结清（如有工程结算，

应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100%)。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完全履行保修职责。

6.3 工程结算

合同施工范围内总价包干、工程量包干制，原则上不再另外结算。

施工过程中如有增减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现场签证单。如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增减项目的，按预算综合单价及优惠后的下浮比例进行计费；若报价中没有可以套用的项目，结算时其单价按照《长沙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采用长沙市建筑工程定额计价程序表推荐费率、《长沙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价格（如果缺项，以甲方签字认价单为准；甲方未签字认可的，以市场最低价计算）取费后总价进行结算。并且，合同费用清单中有提供优惠比例的，结算将计取同等的优惠幅度。在符合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并经甲方书面同意调减的项目同样应按前述约定扣减价款。乙方漏报项目不予另外结算。

如甲方有要求，需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事宜。相应的增减项款、结算款以第三方审定金额为主，在完工后随第五次完工款进行相应金额调整。

6.4 质保金在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有权扣除因乙方发生的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所要赔偿的相应金额，剩余部分不计利息的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6.5 所有权转移

本合同标的物不因交付使用而发生所有权转移，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至 97% 之前，本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拥有，在这期间，乙方保留对本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系统的处分权；在工程完成验收前，本合同标的物由乙方承担保管责任，即在验收完成交付使用前本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工程完成验收后，本合同标的物由甲方承担保管责任，即在验收完成交付使用后本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7. 合同工期

7.1 拟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暂定，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拟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7 日

总工期：120 天。

7.2 工期延误：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完工，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8. 工程签证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由甲方签字审批，工程结算以甲方驻现场代表的书面签证为结算依据。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十二级以上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叛乱、动乱等，不包括任何常态化的疫病、流感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9.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2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9.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9.4 由于不可抗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的，使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完工部分，甲方按实际数量和单价结算给乙方。

10. 技术服务和联络

10.1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10.2 双方有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材料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因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0.3 乙方派到现场施工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持证上岗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施工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施工人员。乙方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项目经理为：彭永富。

10.4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资料、GMP 需要的净化空调工程系统验证文件、相关消防报建的证明性材料的资料。

10.5 工程变更签证必须经甲方工地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公章方为有效。

11. 验收

11.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改，由乙方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

11.2 本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文件（包括竣工图纸）。

11.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工程的验收，以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甲方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修改费用。

11.4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或中间验收条件时，乙方在自检合格后，隐蔽或中间验收的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5 材料进场、验收：

11.5.1 工程所用材料及设备必须为正规厂家合格产品。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甲方自购部分以外），由乙方负责组织供应。由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品牌、规格、生产企业进行采购，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其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及其他相关标准，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乙方负责其提供的工程设备和材料的采购、运输、接货、开箱检查、卸货、场内运输、保管、领用等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2 乙方采购的材料到场后，乙方要提出书面申请和材料清单、质量证明文件交甲方代表，甲方要组织验收，一经发现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退货、迅速更换并重新进货直至合格，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延误时间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11.5.3 若由乙方保管的材料、设备及其零部件在保管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前丢失、损坏或挪作他用的，乙方应当负责补齐、修复或根据甲方要求重新购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5.4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供合格证，需要甲方检查验收方可进场。甲方提出需要封样留存的材料，乙方需在材料进场前提供样品报送甲方，审批合格封样后方可组织材料进场。

11.5.5 具有合格证书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任何一方如有异议应重新检测。检测后属合格品，其检测费由提出异议方承担；如属不合格品，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乙方如对甲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11.5.6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6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11.7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自行负责。

11.8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接到书面通知 7 天内组织甲方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项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给甲方。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同样视为验收合格：

11.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超过一个月；

11.8.2 甲方使用一个月以上；

11.8.3 通过第三方检测。

11.9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10 在施工及交验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防止产品污染和表面损伤。

11.11 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有关洁净厂房施工、安装的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加工制作以及施工安装。且制作、施工、安装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相关标准如下：

- 1) 《洁净厂房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591-2010
- 2)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 3) 《工业金属管道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35-2011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 5)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6) 《工业建筑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 50246-2013

11.12 工程检测：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自检合格后，将工程验收所需完整工程资料交甲方；如需第三方检测，邀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甲方承担检

测费用。如果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检测费、整改费用。

12. 保证与索赔

12.1 乙方对承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实行质量保修。质量保证期指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12.2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施工、安装存在缺陷或者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

12.3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1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逾期未给予修理，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由甲方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13. 售后服务

13.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齐全、完整、清晰、可靠。在正确使用这些资料的情况下，能满足正常使用和维护的需要。

13.2 乙方在甲方正常使用和保养前提下保修期为一年（由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提供在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车间终身的有偿保修服务，如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或停工超过一个月以上的，质保期按合同约定工期开始计算。

13.3 竣工验收后移交前由于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各部件、整体或单体损坏、脱落、质变、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修复责任。

13.4 产品在安装时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若由于成品保护措施不到位引起的成品破坏，乙方应免费对成品进行更换，由于更换成品产生的其它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3.5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并从移交日起，甲方有权行使在本协议中关于保修事宜的权利和责任。

13.6 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终身按以低于市场价格原则优惠维修保修。

13.7 维修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

13.8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

注：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如发生变化，乙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3.9 免费保修期内，易损（耗）件不属于保修范围（水封、油封、润滑油等）

13.10 售后维修人员的响应时间：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1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

14. 税费

14.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4. 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产品、施工、安装、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口产品、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5. 安全条款

15. 1 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技术和安全交底。乙方进场人员必须备齐证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人员检查。建议乙方为现场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

15. 2 乙方应加强对参与施工作业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管理,因乙方的原因致使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5. 3 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5. 4 进场前乙方和甲方签订安全管理施工协议,并由甲方监督执行。特种岗位须持证上岗。

15. 5 涉及到施工质量、检测、安全监督、现场文明施工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6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15. 7 乙方进场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5. 8 乙方必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环境卫生和污染等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16.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负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6. 1 各种设计变更、指令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16. 2 接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办理工程的分项验收、隐蔽验收、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

16. 3 协调乙方与现场其它施工单位之间相互协作关系。

16. 4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乙方自带配电箱接线)、施工电梯使用,乙方不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16. 5 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返工。

17.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负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7.1 向甲方提供设计图、施工图一套及光盘/U 盘。

17.2 组织材料到场的验收以及安装过程中的保管。

17.3 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图纸、竣工图光盘/U 盘以及竣工技术资料一式贰份，如甲方需要多份图纸，多于部分按市场单价计算。

17.4 负责工程交付前的产品保护。

17.5 乙方自行承担在工程现场储物仓库和办公室等场地安全。乙方必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环境卫生和污染等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7.6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3 日内，乙方应将施工垃圾及其临时设施清理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甲方可另行处理，乙方承担费用。

17.7 乙方按施工图及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图中的施工范围、内容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包的工程不准分包，如甲方根据需要，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外包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17.7 因乙方导致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 18.1.2 进行赔偿。

18. 违约责任

18.1 逾期违约：

18.1.1 甲方逾期付款的，超过 5 日（含 5 日）但不足 30 日的，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含 30 日），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

18.1.2 乙方若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完成各施工阶段的工程，造成某一阶段工程延误，超过 5 日（含 5 日）但不足 30 日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含 30 日）但不足 60 日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款项中（如有）直接扣减。如因乙方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另外赔偿。

18.2 工程施工过程中或竣工验收后出现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3 如因甲方原因付款不及时导致停工或延误工期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因停工给造成的损失。

19. 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

19.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19.2 如果双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双方将保留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20.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0.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及正常的施工进度，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完成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经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合同专用章(若没有合同专用章可用公司公章代替)。

21.2 本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3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产品运行(免费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起满两年为止。本施工合同有效期结束不影响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等条款的效力。

22. 其它

22.1 乙方不应拖欠民工工资，甲方如发现乙方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并影响甲方声誉时，甲方有权予以代扣。

22.2 本合同包括的附件图纸、报价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双方确认一致的理解及实际情况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2.4 合同双方应各指定至少壹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代表的名称、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22.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微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何振波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MA4PF77F5L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
77号金科亿达科技新城C2栋一层

联系电话: 0731-86186123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4.5.5

乙方:(盖章)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
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 3层、4
层、5层、6层

联系电话: 0755-8335191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994

日期: 2024.5.5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微智医疗GLP实验室特气管道净化室工程	工程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新城C2栋一层
发包单位	微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599000.00元	项目经理	彭永富
开工时间	2024年5月10日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7日
施工内容	NH3系统、H2系统、BCL3系统、SIH4系统、CL2系统、N2系统、N2O系统、He系统、Ar系统、C4F8系统、SF6系统、O2系统、CO2系统、压缩空调系统、真空系统、尾气处理系统、气体侦测系统的气体设备、管道、阀门的安装及五项测试。		
竣 工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NH3系统、H2系统、BCL3系统、SIH4系统、CL2系统、N2系统、N2O系统、He系统、Ar系统、C4F8系统、SF6系统、O2系统、CO2系统、压缩空调系统、真空系统、尾气处理系统、气体侦测系统的气体设备、管道、阀门的安装及五项测试。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设计图纸完成：NH3系统、H2系统、BCL3系统、SIH4系统、CL2系统、N2系统、N2O系统、He系统、Ar系统、C4F8系统、SF6系统、O2系统、CO2系统、压缩空调系统、真空系统、尾气处理系统、气体侦测系统的气体设备、管道、阀门的安装及五项测试。各系统试运行正常，符合合同、设计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进度付款	
	项目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完成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项目经理：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盖章) 2024年9月7日 </div>			
<p>发包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9月7日 </div>			

2.2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实验室特气施工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翰宇创新产业大楼实验室特气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盛四路翰宇

创新产业大楼内

发 包 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工程承包范围	5
三、合同工期	5
四、质量标准	5
五、合同价款	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
七、词语含义	6
八、承包人承诺	6
九、发包人承诺	6
十、合同生效	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8
一、词语定义和合同文件	8
1、词语定义	8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8
3、图纸、标准、规范	10
4、通知	10
二、合同主体及相关人	11
5、发包人	11
6、承包人	11
7、工程师	12
8、其它专业工程承包人	13
三、工程实施过程	13
9、施工准备与进度计划	13
10、开工及延期	13
11、工期及延误	14
1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
1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

14、材料设备的检验	15
15、安全文明施工	16
16、现场职业健康	17
17、环境保护和工程保护	17
四、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18
18、工程质量和检验	18
19、竣工验收	18
20、民用建筑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19
2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9
五、工程价款及其支付	20
22、合同价款及调整	20
23、工程量确认	21
24、工程款支付	22
25、工程变更	23
26、竣工结算与支付	24
六、违约、索赔、争议及不可抗力	25
27、违约	25
28、索赔	26
29、争议	26
30、不可抗力	27
七、其它	27
31、工程保险	27
32、工程担保	28
33、合同的生效、终止	28
34、合同的解除	28
35、合同份数	29
36、合同备案	2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9
一、词语定义和合同文件	29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9
3、图纸、标准、规范	29
4、通知	30
二、合同主体及相关人	30
5、发包人	30

6、承包人	30
7、工程师	30
8、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	30
三、工程实施过程	31
9、施工准备与进度计划	31
10、工期及延误	31
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
1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1
13、材料设备的检验	31
四、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31
14、竣工验收	31
15、民用建筑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32
五、工程价款及其支付	32
16、合同价款及调整	32
17、工程量确认	32
18、工程款支付	32
19、竣工结算	33
20、竣工结算与支付	33
六、违约、索赔、争议及不可抗力	33
21、违约	33
22、争议	33
23、不可抗力	34
七、其他	34
24、工程保险	34
25、工程担保	34
26、合同份数	35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35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翰宇创新产业大楼实验室特气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盛四路翰宇创新产业大楼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特殊气体部分

三、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本工程不许转包和分包，如被甲方查实视本合同无效。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3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佰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2006900元整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4. 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0. 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有关通知，指令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工期等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
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
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755228

电话：0755-83268316

传真：

传真：0755-833217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全称：

全称：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账号：4425010000320000299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 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达成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订。
- 1.3 发包人：具有本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本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和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的代表。
- 1.6 工程师：指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委派的工程管理人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相应条款中明确，实施监理的工程，工程师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工程师担任，不实施监理的工程，工程师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人士担任。
- 1.7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委派的并取得相应建造师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 1.8 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9 造价工程师：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本合同涉及工程量、工程价款、竣工结算及工程索赔等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应经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 1.10 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地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场所。
- 1.11 合同价款：指在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议定的，承包人按合

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 1.12 追加（减）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减少）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款结算方法增加（减少）的合同价款。
-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5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 1.16 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 1.17 实际工期：指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 1.18 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 1.19 标准、规范：指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 1.20 工程量清单：指根据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列出的工程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1.21 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和形式。
- 1.2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5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间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

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经发、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发出的有关通知、指令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首先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解释时，按通用条款第 29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图纸、标准、规范

- 3.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超出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提供份数的，由承包人自费复印。
- 3.2 如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装饰工程施工图全部或部分深化设计时，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许可范围内，依约定的标准、规范完成设计任务，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内容、费用、期限、标准、审查程序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须发包人审核并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承包人应对完成的

设计文件承担全部责任。

- 3.4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发、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

4 通知

- 4.1 根据本合同条款由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书、通知或指令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承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或承包人为此指定的其它的地址。
- 4.2 根据本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发给发包人或工程师的一切通知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发包人或工程师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或者发包人或工程师为此指定的其它的地址。
- 4.3 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各方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收件方应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将通知送至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二、合同主体及相关人

5 发包人

- 5.1 发包人可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发包人盖章或发包人代表签字为准。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和承包人。
- 5.2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出标准、规范、图纸、材料、设备、装备及其它物品，发包人应保证其人员配合承包人的工作并遵守关于工程安全与环境保护的规定。
- 5.3 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 (1) 腾空施工场地使之具备施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 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5.4 发包人未完成 5.3 款约定的各项工作，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按通用条款 27.1 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6 承包人

- 6.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适用招标工程）任命项目经理，授权其代表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工程师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
- 6.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及时到位，保证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班子的稳定。若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可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实行相应处罚。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报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执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责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 6.3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 (1) 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在缺陷保修期内对缺陷的修复；
 - (2)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任务；
 - (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
 - (4)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 (6) 做好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8) 为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检查提供便利；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6.4 承包人未完成 6.3 款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 工程师

7.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工程师或者在开工前将工程师的姓名通知承包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名称、监理内容及工程师权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必须通过工程师发出，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7.2 工程师应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工程师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承包人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和义务。工程师在履行和行使其职权时，其任何行为或遗漏，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职责和义务。

7.3 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力时，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 (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2) 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 (3) 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 (4) 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 (5) 提出或批准索赔；
- (6)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 (7) 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其他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8 其它专业工程承包人

8.1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并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和工期内同时进行的其它专业工程的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为协调配合关系。

8.2 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应由其它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保护承包人在上述责任和义务方面不受损害。任何由于其它专业工程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等费用及其他开支，

承包人免于承担。

- 8.3 根据其它专业工程施工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程度，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协调配合费的金额与支付方式。

三、工程实施过程

9 施工准备与进度计划

- 9.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察看工地及其四周环境，了解通往工地的现有交通条件及施工条件。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 9.2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以满足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致使本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展受到影响，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3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师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反映出各施工区段或各工序之间的搭接关系、施工期限和开、竣工日期，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9.4 如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在承包人无任何理由取得延长工期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修改工程进度计划，并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给工程师确认后执行。批准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9.5 承包人应随工程进度计划向工程师提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工程用款计划，以备工程师查阅。如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10 开工及延期

- 10.1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实际开工日期在不少于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10.2 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工程师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工程师应在接到开工延期申请后 48 小时内予以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同意开工延期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限内提出开工延期申请的，开工不予延期并工期不予顺延。

10.3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

11 工期及延误

11.1 本工程须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以及根据通用条款 11.2 款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

11.2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双方应就延误工期的时间进行书面确认：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备料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工程变更；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遇不可抗力。

11.3 如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且承包人在 11.1 款约定的工期及 11.2 款经批准的延长工期期限内提前完成本工程，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励费。

11.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 11.1 款约定的工期及 11.2 款经批准的延长工期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延期损失赔偿费，但延期赔偿费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2.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在专用条款中列出材料设备清单。材料设备清单中

应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应按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双方在工程师的见证下验收交接，并按承包人指定的地点和方式堆放。

- 12.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发包人未按上述条款通知承包人验收交接，则承包人不负责保管，发生的丢失或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12.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专用条款列出的材料设备清单中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不符时，发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顺延延迟的工期。
- 12.4 凡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出需求计划时，要给发包人留有足够的采购或制造时间，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负责。

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13.1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13.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标准、规范、图纸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适用招标工程)，符合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安全负责。
- 13.3 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双方在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 13.4 如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规范、设计以及专用条款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工程师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3.5 承包人为本工程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临时设施，一经运到现场，即视为供本工程专用。若无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任何物品运出现场。

14 材料设备的检验

- 14.1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在送达现场后、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专用条款的约定，在工程师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14.2 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由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出，报工程师确认后施行。
- 14.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以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4 如工程师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15 安全文明施工

15.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 (1) 发包人应遵守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3)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15.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 (1)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规定，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制定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工程师。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2) 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

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3 工程师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承包人已落实的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确认。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师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15.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15.5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15.6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措施费银行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16 现场职业健康

16.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负责其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16.2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承包人应遵守劳动法规、保护其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16.3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6.4 承包人应定期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16.5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17 环境保护和工程保护

17.1 承包人施工作业时间应严格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环保和噪声管理的规定，在夜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应经工程师的认可，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17.2 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3 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的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

17.4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及半成品、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

17.5 承包人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承包人自身或（和）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毁损，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四、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18 工程质量和检验

18.1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为依据。

18.2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须经工程师审批，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4) 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18.3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和得到补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

18.4 没有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告知检验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工程师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并为工程师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工程师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验，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承包人。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工程师未能到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承包人即可自行检验，在如实作出隐蔽验收报告后进行隐蔽，事后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18.5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如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验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书。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申请 7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19.2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实际竣工日期应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本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

19.3 如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工程师应根据竣工验收委员会的意见，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

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实际竣工日期应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 19.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7 天内，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之日为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发包人应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照管责任。
- 19.5 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如发包人擅自使用，以使用本工程之日为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 19.6 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评价奖励及优质工程奖励办法。
- 19.7 如本工程首次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除进行返工或修复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处罚办法。

20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20.1 民用建筑工程应在工程完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包括室内所用材料环境污染物检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等内容。

20.2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按照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具体检测项目、方法、标准等要求详见《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版)。

20.3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查找原因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再次进行检测。如本民用建筑工程首次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责任。

2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21.1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维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1.2 发包人、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详见附件一)，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缺陷保修事项有争议的，按通用条款第 29 条关于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五、工程价款及其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在合同中约定。

22.2 合同价款确定分固定单价和可调单价两种，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作出约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采用可调单价合同时，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可作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项目的单价调整方法。

22.3 合同签订后，国家法律、法规的改变对合同价款产生影响的，合同价款应作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参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结合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实际影响进行调整。

22.4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超过±5%时，合同价款应作调整，但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不调整的情况除外。若做调整，价差调整部分不计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主要材料是指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 8% 及以上的材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约定其属于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如下：

(1) 当材料价格上涨时

① 若 $P_t < P_0$ ，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 1.05$ ，则：

$$C_{\text{调}}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 1.05]$$

② 若 $P_t \geq P_0$ ，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 1.05$ ，则：

$$C_{增}=Q_{总} \times P_i \times [\sum Q_i \times P_i / (Q_{总} \times P_i) - 1.05]$$

(2) 当材料价格下跌, 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总} \times P_0 < 0.95$ 时:

① 若 $P_i > \sum Q_i \times P_i / Q_{总}$, 则:

$$C_{减}=Q_{总} \times P_i \times [0.95 - \sum Q_i \times P_i / (Q_{总} \times P_0)]$$

② 若 $P_i \leq \sum Q_i \times P_i / Q_{总}$, 则不予调减, 即:

$$C_{减}=0$$

式中:

$C_{增}$ —调增合同价款;

$C_{减}$ —调减合同价款;

$Q_{总}$ —某材料到第 i 个月的实际总用量;

Q_i —施工期第 i 个月的某材料实际用量;

P_i —承包人投标报价或预算书中某材料的单价;

P_0 —施工期第 i 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材料价格;

P_0 —投标报价或预算书的编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材料价格。

如投标报价或预算书中无法确认某材料的单价时, 可用 P_0 替换 P_i , 参考上述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人工价格波动时, 按照上述公式, 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人工价格, 调整合同价款。

22.5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书面提交给工程师, 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 并报发包人同意后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或工程师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当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的, 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应在该调整情况发生 28 天内将不调整合同价款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 或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确认, 承包人收到调整报

告后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当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均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的，视为该调整情况的发生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23 工程量确认

2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种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3.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就已完工程量向工程师提交计量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2 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

23.3 工程量计量的结果：

(1)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参加计量，则由工程师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

(2) 如工程师未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3) 如工程师未按上述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则由工程师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无效。

(4)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5) 如承包人对工程师确认的计量结果不同意，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2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申辩，申明承包人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内容。工程师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程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24 工程款支付

24.1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4.2 工程款的使用和监管：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并由发包人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24.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办理期中结算的时间间隔和要求，并按此约定办理期中结算：无时间间隔约定的，则按月办理期中结算。

24.4 承包人应按上述约定向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期中结算书，内容包括：

- (1) 自开工至本期末止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2) 自开工至上期末已实际结算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应结算的工程价款；
- (4)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结算追加(减)合同价款及费用；
- (5)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扣除的价款及费用。

24.5 发包人应在工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7 天内将工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支付，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银行逾期贷款利息。

25 工程变更

25.1 在合同约定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 (1) 改变合同及其他工作内容和数量；
- (2)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3) 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 (4) 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 (5) 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25.2 工程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办理，并同工程师提前 14 天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 (1) 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经工程师审核，必要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 (2) 设计人提出变更建议，应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 (3) 工程师提出变更建议，必要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报发包人同意；
- (4)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必要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工

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以上变更建议涉及到结构、外墙等影响本工程及公众安全的，必须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25.3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工作。没有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得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5.4 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 招标工程的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及本工程中标下浮率等确定变更价款。

(4)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25.5 变更价款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2.5 款关于合同价款的调整程序进行确定。

确认增(减)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6 竣工结算与支付

26.1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和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包括提前竣工奖励费及延期损失赔偿费等)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汇总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竣工图、工程变更资料以及经确认的计量报告、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变更价款报告、索赔报告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26.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8 天内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

26.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结算资料，在工程师的协助下，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予以确认。

- 26.4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其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书面提交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确认。在上述期限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达成确认手续的，按通用条款关于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26.5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既不确认，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之内容。承包人应将竣工结算价款书面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确认。在上述期限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达成确认手续的，按通用条款关于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26.6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7 日内，发包人应当将经双方共同确认的竣工结算书按规定报政府指定审定机构审定，按规定无须政府指定审定机构审定的工程除外。
- 26.7 在竣工结算审定完毕后 7 天内，工程师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后送交承包人。竣工支付证书中应载明按照经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最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 26.8 发包人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除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约定扣留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以外的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26.9 发包人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从第 15 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逾期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贷款利息。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逾期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双方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在收到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支付担保索赔，或者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或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六、违约、索赔、争议及不可抗力

27 违约

27.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为以合同履约金为基数按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顺延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通用条款 24.4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
- (2) 通用条款 24.5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3) 通用条款 26.9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27.2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逾期竣工时间以已付工程款为基数按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工程质量不合格且不修复的还包含修复费用及利息）。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通用条款 11.1 款所指承包人未按时竣工；
- (2) 通用条款 18.1 款所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7.3 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8 索赔

2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提出索赔的一方在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应保存好当时记录，以便证明提出的索赔，并应允许另一方或工程师查阅全部记录。

28.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报告，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 (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对，

并报发包人确认；

(3) 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28.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发包人应在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赔偿损失的索赔报告，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对，并确认；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28.4 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的索赔赔偿费用应与工程款同期支付或扣除。

29 争议

29.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可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0 不可抗力

30.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

3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

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0.3 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30.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装备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0.5 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因特殊原因延迟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可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请诉讼解决争议。

七、其它

31 工程保险

31.1 本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为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设备、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建设工程一切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可以将上述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2 承包人必须为承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设备及自身职工办理财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承包人之相关进入施工范围内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1.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受约束的条件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险事项。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按本合同要求其投保的各项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明。

-
- 31.4 当发生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存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协助另一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32 工程担保

- 3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 32.2 履约担保金额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2.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工程未竣工的,承包人应当办理续保手续。
- 32.4 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文件。
- 32.5 如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时,在担保的有效期内,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文件。

33 合同的生效、终止

- 3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 33.2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9 条有关争议及第 21 条有关缺陷责任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33.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4 合同的解除

- 3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34.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4.4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依据本合同通用条款 34.1、34.2、34.3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通用条款第 29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35 合同份数

35.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5.2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保存单位，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36 合同备案

36.1 发包人应在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按规定将本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的其他组成文件如下：按通用条款“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3 图纸、标准、规范

3.1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七日之前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施工图、安装施工图

3.2 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内容，费用，期限，标准，审查程序：无

3.3 本工程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按国家颁布的现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4 通知

4.1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 邮编：518000

4.2 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邮编：

二、合同主体及相关人

5 发包人

5.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以书面通知为准

5.2 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负责工程开工前的协调工作，负责施工材料堆放场地和制作场地的协调工作，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水、电接驳点。

6 承包人

6.1 项目经理的姓名：彭永富

6.2 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将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无

6.3 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按国家颁布相关施工安全规定执行，做好安全文明施

工及保证施工人员自身安全。

7 工程师

7.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职责，权限：以书面通知为准。

7.2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除 7.1 条所列的其他权利。

8 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

8.1 本工程承包人与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之间的协调配合费的金额与支付方式：无

三、工程实施过程

9 施工准备与进度计划

9.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开工前 7 天内现场交底。

9.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10 日内

工程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要求：开工前三日内

10 工期及延误

10.1 提前竣工奖励费约定：无

10.2 延期损失赔偿费约定：无

1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无

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要求：必须符合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安全负责

13 材料设备的检验

13.1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检验要求如下：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及要求检验的项目。

13.2 检查费用的约定：

(1) 发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无

(2) 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设备：材料及设备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工作质量与竣工验收

14 竣工验收

14.1 (1) 履约评价奖励：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1% 作为奖励。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具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约评价办法进行。

(2) 优质工程奖励：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取得市级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的，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合同价款的 1% 作为奖励。

14.2 如本工程首次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 无

15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15.1 如本民用建筑室内首次室内环境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 无

五 工程价款及其支付

16 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 本合同价款采用（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口”内打“√”）：
 固定单价 可调单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配套细则的通知及各专业综合定额，《惠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当期价格，漏项、缺省部分参按市场价格。下浮 5%。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不予调差的人工，主要材料的种类如下： 无

16.3 合同以外的施工工作内容、合同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工作内容，按签证单方式经双方确认的价格。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的有： 无

17 工程量确认

17.1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口”内打“√”）：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其他： 无

18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金额（小写）：第一次：管理人员进场七日内按合同预付合同总造价 5%；第二次：主材进场七日内，按合同预付合同总造价的 10%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小写）：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时间：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书，管理人员进场七日内，预付合同总造价的 5%，主材进场七日内，预付合同总造价的 10%。施工期间结算按每个月 25 日报进度，次月 5 日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款，全部施工完成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8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及变更工程的 97%工程款，剩余 3%工程款为质保金。

发包人应付款的延期利息及利率：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8.2 工程备料款扣回的起扣点：支付月形象进度款时

工程备料款扣回比例：按 5 个月平均比例

18.3 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无

19 竣工结算

19.1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是：发、承包人确认的信息价计算

19.2 竣工结算以竣工图和变更签证为依据的实际工程量乘以投标的综合单价计算，投标综合单价没有办法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 及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 等计算新增综合单价计算。

20 竣工结算与支付

20.2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限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

20.3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后 28 天内。

20.4 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 5 天；发包人审核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资料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7 天。

六、违约，索赔，争议及不可抗力

21 违约

21.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按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18.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按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18.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按通用条款

21.2 承包人未按时竣工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按通用条款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按通用条款

22 争议

22.1 发承包双方共同决定将该争议委托下属机构调解（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口”内打“√”）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

其他调解机构：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无法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发、承包双方决定采用以下第2方式解决争议：

(1) 仲裁（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口”内打“√”）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 诉讼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不可抗力

23.1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 平均风力6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六级）；

(2) 3个小时内降雨量为50 mm以上的暴雨（一般为50mm）；

(3) 37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37摄氏度）；

(4) 其他：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其他

24 工程保险

24.1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工程保险事项：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 工程保险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5 工程担保

25.1 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25.2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约金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汇入甲方指定账号

(2) 合同履约金额为： /

25.3 合同履约金的返还分为三次： 承包人进场施工，发包人支付第一个月进度款时返 30%，第二个月进度款返 30%，第三个月进度款返 40%（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5.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5.5 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无

26 合同份数

26.1 合同副本份数： 一式四份，二份正本，二份副本。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一：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所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工程以及国家行业规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土建工程 1 年；

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无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选用以下一种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具体为：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供保修金相等的银行保函

工程质量保险：无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它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林娟
2023 年 12 月 5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李军
2023 年 12 月 5 日

序号	名称	需求描述	计量单位	预计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及备注
1	H2-GC 全自动气瓶柜	<p>1.名称: H2-GC 全自动气瓶柜</p> <p>2.规格: (1) 全自动两瓶柜, 双瓶双工艺出口+外置吹扫;</p> <p>(2) PLC+10"彩色触摸屏操作;</p> <p>(3) 自动吹扫, 自动切断;</p> <p>(4) 带自动紧急关断阀 ESOV, 带喷淋、高温探头及 UV/IR 火焰侦测器;</p> <p>(5) 气柜抽风配置负压表(带开关量输出);</p> <p>(6) 进出口端过滤 (0.1μm Gasket filter and 0.003μm line filter);</p> <p>(7) 真空发生器, 高低压排气;</p> <p>(8) 高低压端压力传感器及压力表;</p> <p>(9) 真空端压力传感器及压力表;</p> <p>(10) 高压气体带 Pigtail 高压检漏;</p> <p>(11) 左右盘面单独氨检漏阀;</p> <p>(12) 大流量减压阀, EP 管道+隔膜阀配置;</p> <p>(13) auto-guard 钢瓶接头自锁装置;</p> <p>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台	1	149500	149500	特气设备主要配件品牌选型表 触摸屏: Proface、SIMENS PLC: OMRON, SIMENS 调节阀: Parker/Tescom/APTECH PT: NKS/Wise/Winters PG: NKS/Wise/Winters 不锈钢管: Vallex/Egmo/C&K 手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i-Lok 气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i-Lok Filter: Entegris/Cobetter/PALL/TEM Check Valve: FUJIKIN/UNILOK/GCTCE VCR 接头: FUJIKIN/UNILOK/Si-Lok/GCTCE 真空发生器: APTECH/TKF/JSK/Kadeep 钢瓶接头: Rotarex/GFP/JSK/GCTCE 电子磅秤: 衡山/CAS/信横
2	O2-GC 全自动气瓶柜	<p>1.名称: 甲酸-GC 全自动气瓶柜</p> <p>2.规格: (1) 全自动两瓶柜, 双瓶三工艺出口+外置吹扫;</p> <p>(2) PLC+10"彩色触摸屏操作;</p> <p>(3) 自动吹扫, 自动切断;</p> <p>(4) 带自动紧急关断阀 ESOV, 带喷淋;</p> <p>(5) 气柜抽风配置负压表(带开关量输出);</p> <p>(6) 进出口端过滤 (0.1μm Gasket filter and 0.003μm line</p>	台	1	149500	149500	特气设备主要配件品牌选型表 触摸屏: Proface、SIMENS PLC: OMRON, SIMENS 调节阀: Parker/Tescom/APTECH PT: NKS/Wise/Winters PG: NKS/Wise/Winters 不锈钢管: Vallex/Egmo/C&K

	filter); (7) 真空发生器, 高低压排气; (8) 高低压端压力传感器及压力表; (9) 真空端压力传感器及压力表; (10) 左右盘面单独氨检漏阀; (11) 大流量减压阀, EP(V+V)管道+隔膜阀配置; (12) auto-guard 钢瓶接头自锁装置, 配钢瓶秤; (13) 钢瓶夹克, 调压阀加热, 面盘加热; 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手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i-Lok 气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i-Lok Filter: Entegris/Cobetter/PALL/TEM Check Valve: FUJIKIN/UNILOK/GCTCE VCR 接头: FUJIKIN/UNILOK/Si-Lok/GCTCE 真空发生器: APTECH/TKF/JSK/kadeep 钢瓶接头: Rotarex/GFP/JSK/GCTCE 电子磅秤: 衡山/CAS/信横	
3	Ar-半自动气瓶架	1.名称: Ar-半自动气瓶架 2.规格: (1) 半自动钢瓶供应, 1+1 瓶双工艺出口+自吹扫; (2) 自动换瓶, 手动切断, 手动吹扫; (3) 进出口端过滤(0.1 μ m Gasket filter and 0.003 μ m line filter); (4) 高低压端压力表; (5) 大流量减压阀, EP 管道+隔膜阀配置; 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69800	69800	特气设备主要配件品牌选型表 触摸屏: Proface、SIMENS PLC: OMRON, SIMENS 调压阀: Parker/Tescom/APTECH PT: NKS/Wise/Winters PG: NKS/Wise/Winters 不锈钢管: Valex/Egmo/C&K 手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i-Lok 气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i-Lok Filter: Entegris/Cobetter/PALL/TEM Check Valve: FUJIKIN/UNILOK/GCTCE VCR 接头: FUJIKIN/UNILOK/Si-Lok/GCTCE 真空发生器: APTECH/TKF/JSK/kadeep 钢瓶接头: Rotarex/GFP/JSK/GCTCE 电子磅秤: 衡山/CAS/信横
4	LPN2-双瓶手动气瓶架	1.名称: LPN2-双瓶手动气瓶架 2.规格: 吹扫用	台	2	50000	100000	
5	HPN2-单瓶手动气瓶架	1.名称: HPN2-单瓶手动气瓶架 2.规格: 高压保压	台	1	37500	37500	

6	H2-VMB 手动阀门箱	<p>1.名称: H2-VMB 手动阀门箱</p> <p>2.规格: (1)手动型,1进4出,进口1/4",出口1/4"</p> <p>(2)主路隔膜阀+压力表</p> <p>(3)支路前后级隔膜阀+调压阀+压力表配置</p> <p>(4)配置吹扫功能;</p> <p>(5)柜体抽风配置负压表(带开关量输出);</p> <p>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台	2	38500	77000	<p>调压阀: GCTEC/TESCOM/APTECH</p> <p>不锈钢管: Kinglai/EGMO/valex</p> <p>手动隔膜阀: GCTCE/FUJIKIN/UNILOK/SH-LOK</p> <p>接头: GCTCE/FUJIKIN/UNILOK/TKF</p> <p>钢瓶接头: GCTCE/GFP/JSK</p>
7	O2-VMB 手动阀门箱	<p>1.名称: O2-VMB 手动阀门箱</p> <p>2.规格: (1)手动型,1进4出,进口1/4",出口1/4"</p> <p>(2)主路隔膜阀+压力表</p> <p>(3)支路前后级隔膜阀+调压阀+压力表配置</p> <p>(4)配置吹扫功能;</p> <p>(5)柜体抽风配置负压表(带开关量输出);</p> <p>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台	1	38500	38500	<p>调压阀: GCTEC/TESCOM/APTECH</p> <p>不锈钢管: Kinglai/EGMO/valex</p> <p>手动隔膜阀: GCTCE/FUJIKIN/UNILOK/SH-LOK</p> <p>接头: GCTCE/FUJIKIN/UNILOK/TKF</p> <p>钢瓶接头: GCTCE/GFP/JSK</p>
8	SIH4-VMB 半自动阀门箱	<p>1.名称: SIH4-VMB 手动阀门箱</p> <p>2.规格: (1)半自动型,1进4出,进口1/4",出口1/4"</p> <p>(2)主路隔膜阀+压力表</p> <p>(3)支路前后级隔膜阀+调压阀+压力表配置</p> <p>(4)配置吹扫功能;</p> <p>(5)柜体抽风配置负压表(带开关量输出);</p> <p>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台	1	69800	69800	<p>调压阀: APTECH/TESCOM/GCTEC</p> <p>不锈钢管: Valex/Kinglai/EGMO</p> <p>手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H-LOK</p> <p>接头: FUJIKIN/UNILOK/TKF/GCTCE</p> <p>钢瓶接头: GCTCE/GFP/JSK</p>
9	PH3-VMB 半自动阀门箱	<p>1.名称: PH3-VMB 手动阀门箱</p> <p>2.规格: (1)半自动型,1进4出,进口1/4",出口1/4"</p> <p>(2)主路隔膜阀+压力表</p> <p>(3)支路前后级隔膜阀+调压阀+压力表配置</p> <p>(4)配置吹扫功能;</p> <p>(5)柜体抽风配置负压表(带开关量输出);</p> <p>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台	1	69800	69800	<p>调压阀: GCTEC/TESCOM/APTECH</p> <p>不锈钢管: Kinglai/EGMO/valex</p> <p>手动隔膜阀: GCTCE/FUJIKIN/UNILOK/SH-LOK</p> <p>接头: GCTCE/FUJIKIN/UNILOK/TKF</p> <p>钢瓶接头: GCTCE/GFP/JSK</p>

10	NH3-VMB 半自动阀门箱	<p>1.名称: NH3-VMB 手动阀门箱</p> <p>2.规格: (1)半自动型,1进4出,进口1/4",出口1/4"</p> <p>(2)主路隔膜阀+压力表</p> <p>(3)支路前后级隔膜阀+调压阀+压力表配置</p> <p>(4)配置吹扫功能;</p> <p>(5)柜体抽风配置负压表(带开关量输出);</p> <p>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台	1	69800	69800	<p>调压阀: APTECH/TESCOM/GCTEC</p> <p>不锈钢管: Valex/kinglai/EGMO</p> <p>手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H-LOK</p> <p>接头: FUJIKIN/UNILOK/TKF/GCTCE</p> <p>钢瓶接头: GCTCE/GFP/JSK</p>
11	DCS-VMB 半自动阀门箱	<p>1.名称: DCS-VMB 手动阀门箱</p> <p>2.规格: (1)半自动型,1进4出,进口1/4",出口1/4"</p> <p>(2)主路隔膜阀+压力表</p> <p>(3)支路前后级隔膜阀+调压阀+压力表配置</p> <p>(4)配置吹扫功能;</p> <p>(5)柜体抽风配置负压表(带开关量输出);</p> <p>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台	1	69800	69800	<p>调压阀: APTECH/TESCOM/GCTEC</p> <p>不锈钢管: Valex/kinglai/EGMO</p> <p>手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H-LOK</p> <p>接头: FUJIKIN/UNILOK/TKF/GCTCE</p> <p>钢瓶接头: GCTCE/GFP/JSK</p>
12	NO-VMB 半自动阀门箱	<p>1.名称: NO-VMB 手动阀门箱</p> <p>2.规格: (1)半自动型,1进4出,进口1/4",出口1/4"</p> <p>(2)主路隔膜阀+压力表</p> <p>(3)支路前后级隔膜阀+调压阀+压力表配置</p> <p>(4)配置吹扫功能;</p> <p>(5)柜体抽风配置负压表(带开关量输出);</p> <p>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台	1	69800	69800	<p>调压阀: APTECH/TESCOM/GCTEC</p> <p>不锈钢管: Valex/kinglai/EGMO</p> <p>手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H-LOK</p> <p>接头: FUJIKIN/UNILOK/TKF/GCTCE</p> <p>钢瓶接头: GCTCE/GFP/JSK</p>
13	N2O-VMB 半自动阀门箱	<p>1.名称: N2O-VMB 手动阀门箱</p> <p>2.规格: (1)半自动型,1进4出,进口1/4",出口1/4"</p> <p>(2)主路隔膜阀+压力表</p> <p>(3)支路前后级隔膜阀+调压阀+压力表配置</p> <p>(4)配置吹扫功能;</p> <p>(5)柜体抽风配置负压表(带开关量输出);</p> <p>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台	1	69800	69800	<p>调压阀: APTECH/TESCOM/GCTEC</p> <p>不锈钢管: Valex/kinglai/EGMO</p> <p>手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H-LOK</p> <p>接头: FUJIKIN/UNILOK/TKF/GCTCE</p> <p>钢瓶接头: GCTCE/GFP/JSK</p>

14	Ar-VMP 手动阀盘	1.名称: Ar-VMP 手动阀盘 2.规格: (1)手动型,1进4出,进口1/4",出口1/4" (2)主路隔膜阀+压力表 (3)支路前后级隔膜阀+调节阀+压力表配置	台	1	38500	38500	调节阀: GCTEC/TESSCOM/APTECH 不锈钢管: Kinglai/EGMO/valex 手动隔膜阀: GCTCE/FUJIKIN/UNILOK/SH-LOK 接头: GCTCE/FUJIKIN/UNILOK/TKF 钢瓶接头: GCTCE/GFP/JSK
15	N2-VMP 手动阀盘	1.名称: N2-VMP 手动阀盘 2.规格: (1)手动型,1进4出,进口1/4",出口1/4" (2)主路隔膜阀+压力表 (3)支路前后级隔膜阀+调节阀+压力表配置	台	1	38500	38500	调节阀: GCTEC/TESSCOM/APTECH 不锈钢管: Kinglai/EGMO/valex 手动隔膜阀: GCTCE/FUJIKIN/UNILOK/SH-LOK 接头: GCTCE/FUJIKIN/UNILOK/TKF 钢瓶接头: GCTCE/GFP/JSK
16	N2/O2/AR/H2 纯化器	1.名称:POU 纯化器(N2/O2/AR/H2) 2.规格: (1)流量: 100L/min; (2)接口: 1/2"MVCR (3)含盘面及安装附件 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4	19500	78000	华邦/先普/科立恩
—		特气主系统管道材料工程					
1	低压不锈钢管	1.安装部位: 室内 2.介质: 厂区高纯氮气 3.材质: 316L 不锈钢 (EP 级) 4.规格: 1/2" 壁厚: 1.2mm 5.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6.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米	400	285	114000	Valex/EGMO/Dockweiler/Kinglai
2	低压不锈钢管	1.安装部位: 室内 2.介质: 高纯特气 3.材质: 316L 不锈钢 (EP 级) 4.规格: 1/4" 壁厚: 0.89mm 5.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米	1050	210	220500	Valex/EGMO/Dockweiler/Kinglai

		6.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3	低压不锈钢管	1.安装部位: 尾气处理器 2.用途: 尾气管道等 2.材质: 304 不锈钢 (BA 级) 3.规格: 1/2" 壁厚: 1.2mm 4.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米	390	142	55380			PULSST/麦科林/众立
4	VCR Fitting 接头 (Nut+Gland+Gasket)	1.名称: VCR Fitting 接头 (Nut+Gland+Gasket) 2.材质: SUS316L EP 3.规格: 1/4" 4.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00	186	18600			FUJIKIN/UNILOK/TKF/GCTCE
5	VCR Fitting 接头 (Nut+Gland+Gasket)	1.名称: VCR Fitting 接头 (Nut+Gland+Gasket) 2.材质: SUS316L EP 3.规格: 1/2" 4.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00	320	32000			FUJIKIN/UNILOK/TKF/GCTCE
6	终端接头 (Nut+Gland+Gasket)	1.名称: VCR Fitting 接头 (Nut+Gland+Gasket) 2.材质: SUS316L EP 3.规格: 1/4" 4.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6.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72	280	20160			FUJIKIN/UNILOK/TKF/GCTCE
7	低压不锈钢管	1.安装部位: 硅烷+磷酸全程套管 2.用途: 双套管 2.材质: 316L 不锈钢 (BA 级) 3.规格: 1/2" 壁厚: 0.89mm 4.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米	120	120	14400			PULSST/麦科林/众立

8	双套管负压检测模块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1.名称: 双套管负压检测模块 2.规格: (1) 手动隔膜阀*1+压力表开关*1(-30--+30Psi) (2) 1/4"正三通*1+1/2"*1/4"正三通*1 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4	3800	15200	国内组装
9	Sleeve 滑套	1.名称: Sleeve 滑套 2.规格: 5/8" 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0	78	1560	国产
10	Spring 弹簧	1.名称: Spring 弹簧 2.材质: SUS304 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00	38	7600	国产
11	Coaxial Terminator 收尾环	1.名称: Coaxial Terminator 收尾环 2.材质: 内管 SUS316L EP(外管 304 BA) 3.规格: 内管 1/4"(外管 1/2") 4.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0	88	1760	国产
12	加热带	1.名称: heating tape 加热带 2.规格: 功率 30W/M 加热温度范围 0~80℃ 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米	100	102	10200	国产
13	保温带	1.名称: Thermal insulation cotton 保温带 2.材质: PTFE 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米	100	120	12000	国产
14	正三通	1.名称: 正三通 2.材质: 316L 不锈钢 (EP级) 3.规格: 1/2" 4.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0	360	3600	FUJIKIN/UNILOK/TKF/GCTCE

15	正三通	1.名称: 正三通 2.材质: 316L 不锈钢 (EP 级) 3.规格: 1/4" 4.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30	280	8400	FUJIKIN/UNILOK/TKF/GCTCE
16	正三通	1.名称: 正三通 2.材质: 316L 不锈钢 (BA 级) 3.规格: 1/2" 4.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36	160	5760	FUJIKIN/UNILOK/TKF/GCTCE
17	隔膜阀	1.名称: 手动隔膜阀 2.材质: 316L 不锈钢 (EP 级) 3.规格: 1/4" 4.连接方式: VCR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36	800	28800	FUJIKIN/UNILOK/GCTCE/TKF
18	球阀	1/2", SUS316 BA	个	3	520	1560	GCTCE/Maserlok/SUPERLOK
19	fittings 管配件		式	1	8100	8100	国标
20	管道支架	1.材质: 镀锌型材 2.安装方式: 焊接 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kg	300	46	13800	国标
二		特气设备-风管					
1	SUS304 风管	1.名称: 风管 2.材质: SUS304 3.规格: D100 4.连接方式: 法兰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80	360	28800	国标

2	SUS304 风管	1.名称: 风管 2.材质: SUS304 3.规格: D150 4.连接方式: 法兰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00	420	42000	国标
3	风阀	1.名称: 风阀 2.材质: SUS304 3.规格: D150 4.连接方式: 法兰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4	820	3280	国标
4	风阀	1.名称: 风阀 2.材质: SUS304 3.规格: D100 4.连接方式: 法兰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0	560	5600	国标
5	正三通	1.名称: 正三通 2.材质: SUS304 3.规格: D150 4.连接方式: 法兰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0	780	7800	国标
6	正三通	1.名称: 正三通 2.材质: SUS304 3.规格: D100 4.连接方式: 法兰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0	560	5600	国标
7	90°弯头	1.名称: 90°弯头 2.材质: SUS304 3.规格: D150	个	2	880	1760	国标

8	90° 弯头	<p>4.连接方式：法兰 5.其它：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p>1.名称：90°弯头 2.材质：SUS304 3.规格：D100 4.连接方式：法兰 5.其它：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个	8	420	2960	国标
9	盲板	<p>1.名称：盲板 2.材质：SUS304 3.规格：D150 4.连接方式：法兰 5.其它：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块	6	120	720	国标
10	盲板	<p>1.名称：90°弯头 2.材质：SUS304 3.规格：D100 4.连接方式：法兰 5.其它：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个	10	120	1200	国标
11	ISO100 短节管	<p>1.名称：ISO100 短节管 2.材质：SUS304 Coating 3.规格：D100, L=200mm 4.连接方式：卡箍 5.其它：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个	3	600	1800	国标
12	ISO100 短节管	<p>1.名称：ISO100 短节管 2.材质：SUS304 3.规格：D150, L=200mm 4.连接方式：卡箍 5.其它：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个	3	800	2400	国标
13	压差表	<p>1.名称：压差表 2.压力范围：0-500pa</p>	个	6	3000	18000	国标

50

		3.其它：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14	管道支架	1.材质：镀锌型材 2.安装方式：焊接 3.其它：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kg	100	160	16000	国标	
15	五项测试费	保压、氢检、水份、氧份、颗粒	项	1	80000	80000		
				含税总价（元）		2006900		
				大写：贰佰万陆仟玖佰元整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实验室特气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盛四路翰宇创新产业大楼内		
工程金额	2006900 元		
开工日期	2023. 12. 10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3. 19
发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实验室特气施工工程承包范围包括：SiH4、PH3、DCS、N2O、NO、H2、O2、Ar 等特气主管道系统工程安装及相关的全自动气瓶柜、半自动 VMB 柜、手动 VMB 柜、VMP 阀盘、纯化器等特气设备安装和特气柜设备二次配风管安装。		
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发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2024年3月19日</div>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2024年3月19日</div>		

2.3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 EPC 项目 中标结果公示 <http://www.gzggzy.cn/jyywjsgcfwjzjbjggs/958800.jhtml>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信用信息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 首页 / 交易业务 / 建设工程 / 房屋建筑 / 中标结果公示 / 正文

发布时间: 2023-09-22 10:13 浏览次数: 来源: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享到: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 [项目编号: JG2023-4714]

定标时间: 2023年9月20日14时30分 至 2023年9月20日17时

公示时间: 2023年9月22日

合格中标候选人单位名称	得票数	评语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详见附件
深圳市中航科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0	详见附件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5	详见附件
中标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40 75.780453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彭 永文/粤1442006200810258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魏宗发/ 粤1212006201106889 技术负责人/高工证书编号: 吴静 安/ 1903001021204 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李军/ 粤1442015201632827 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书编号: 戴家 淋/粤建安C3(2022)0133125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5496]号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 EPC 项目【JG2023-471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零柒拾伍万柒仟捌佰零肆元伍角叁分(¥14,075.780453 万元)。

其中: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彭永文/粤 1442006200810258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魏宗发/粤 1212006201106889

技术负责人/高工证书编号:吴静安/ 1903001021204

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李军/粤 1442015201632827

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书编号:熊家淋/粤建安 C3(2022)0133125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日期: 2023-10-17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工程编号: JG2023-4714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
医疗特装专业工程 EPC 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发 包 人: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 EPC 项目”，发包人接受了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了本合同协议书。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 EPC 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项目概况：项目基地位于广东省增城区中新镇，为广和高速、中花路、下车路、西福河围合区域。院区占地约 66624.91 m²，床位数 930 床，地上 9 层，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112808 m²，地上建筑面积 68986 m²，地下建筑面积 43822 m²。

2、工程总承包范围

医疗特装专业工程总承包，包括净化手术室（16 间）、ICU（40 床）、消毒供应中心、输血科、检验中心、内镜中心、配液中心、血透室、病理科等净化装修工程（特装部分面积为 14500 m²）及配套医疗设备。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甲供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联合调试、包所有的检验检测、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以及专业施工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1) 主楼二层西北翼消毒供应中心：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2) 主楼二层东北翼北侧输血科：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3) 主楼二层东北翼检验中心：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4) 主楼三层西北翼手术室：由 16 间手术室及相应功能房组成，包括装配式手术室 1 间，射线防护手术室 2 间，正负压转换手术室 1 间，数字化手术室 2 间、DSA 手术室 2 间，净化手术室 8 间，以及洁净区域、洁净走廊和相关辅助用房等，其洁净级别参照国家规范进行设计。

5) 主楼三层东北翼 ICU 病房：共设置 40 张病床，其中开放式病床 35 床，单人病房 5 间，以及配套的洁净辅助房间，具体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6) 主楼三层东南翼内镜中心：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7) 主楼四层西北翼南侧配液中心：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8) 主楼五层西北翼血透室：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9) 主楼五层西侧病理科：参见招标图纸的范围线。

10) 设备机房装修：包括设备层机房装饰装修（设备层机房装修材料不受品牌表限制），地面普通地砖，墙面、楼板风管留孔开孔等土建工程。

3、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5天，施工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日期为准。

4、质量标准

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零柒拾伍万柒仟捌佰零肆元伍角叁分（¥140757804.53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含招标文件澄清等）；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不一致时以甲方确认为准；

(7) 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已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

(9) 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另册）；

(10) 甲方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函；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7.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彭永文/粤 1442006200810258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魏宗发/粤 1212006201106889

技术负责人/高工证书编号：吴静安/1903001021204

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李军/粤 1442015201632827

专职安全员/资格证书编号：熊家淋/粤建安 C3(2022)0133125

8、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9、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0、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合同签订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12、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本合同在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1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市和德环涌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北路 2088号中国人保金融大厦4-6层
机构代码：	机构代码：
电 话：	电 话：0755-83268316
传 真：	传 真：0755-8332173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2023.10.18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
专业工程EPC项目

合同工程量清单



发 包 人：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
专业工程EPC项目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

投 标 总 价 (小写)： 140757804.53

(大写)： 壹亿肆仟零柒拾伍万柒仟捌佰零肆元伍角叁分

投 标 人：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李军

编 制 人： 李湘卫

编 制 时 间： 2023-09-1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3月8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12808m ²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8日
	项目总负责人	彭永文	项目经理	魏宗发	技术负责人	吴静安
工程范围	医疗特装专业工程总承包，包括净化手术室（16间）、ICU（40床）、消毒供应中心、输血科、检验中心、内镜中心、配液中心、血液透室、病理科等净化装修工程（特装部分面积为 14500m ² ）及配套医疗设备。					
验收意见	<p>经验收：1、本工程已完成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EPC项目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的质保资料和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符合施工质量规范要求。</p> <p>3、本工程的医疗特装专业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主要功能项目检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规定，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系统经调试满足规范要求。工程已按要求安装。建设、施工单位已签订了工程保修书。</p> <p>4、该工程符合现行场施工规范要求及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规定，评为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p>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建涛	项目负责人： 魏宗发	项目负责人： 魏宗发	项目负责人： 魏宗发	项目负责人： 魏宗发	项目负责人： 魏宗发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 EPC 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无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p>整体服务优，非常满意。</p> <p>日期：2024年3月12日</p>					

用户使用证明

施工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广州市龙城国际康复医疗中心医疗特装专业工程 EPC 项目
合同供应设备内容（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性质及特点的描述： 医疗特装专业工程总承包，包括净化手术室（16间）、ICU（40床）、消毒供应中心、输血科、检验中心、内镜中心、配液中心、血透室、病理科等净化装修工程（特装部分面积为 14500 m ² ）及配套医疗设备。
合同授予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合同完工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起/止时间：项目验收交付使用至今
用户名称/所在省份：广州市和德汇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
用户地址/电话：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020-82862539
用户对工期、设备质量的评价： 工期、设备质量非常满意。
用户的评价意见： 整体服务优，非常满意。
用户单位加盖公章

注：1、用户单位必须为国内业主方，否则视为无效。

2、提供业主方专业项目负责人电话备查。

2.4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和
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院内部多轮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 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

小写：¥85000000.00 元

工程工期： 240 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负责人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东进中医院

日期：2022年6月12日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东进中医院

总包单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建设方（甲方）：深圳东进中医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6038号五洲新天地四栋

工程概况：负一层装修面积1773平方、一层装修面积4267平方、二层装修面积3424平方、三层装修面积：2972平方、四层装修面积2581平方、六层装修面积1177平方、二层光伏阳光棚面积1478平方、六层光伏阳光棚面积1036平方、医院整体外立面改造。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深圳东进中医院地下室、1-4楼装饰及外墙、屋面绿色光伏改造工程，包括装饰、机电、消防、智能化、光伏改造，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工、包料（不含部分甲供料）、包工期、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密、包劳保、包所有的检验检测、包报建、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评优、包廉洁、包税收以及专业施工管理配合服务费等。

三、工程质量及奖项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包干总价为¥85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万元整）

2、其中：税金（9%）为¥76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整）；

3、合同价格形式：最终结算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综合单价确定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等相关定额，费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推荐费率，税率按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2019年3月28日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号）中的推荐费率，工料机价格采用2022年第6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工料机，参考施工期间的信息价，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则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深建规（2015）5号），在询价采购平台上进行询价采购。工程量计算按照深圳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则，

土方受纳处置费按 60 元/m³、废料及垃圾外运运距按 35km 计算。

五、合同工期

总工期：预计为 240 个日历天，包括从开工至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并配合建设方分阶段向医疗设备等专业空间提供施工条件。

具体进场时间以建设方或监理方的开工通知为准，且进场时间不影响整体工程最终竣工验收与备案时间。

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须服从建设单位的总进度计划。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金额(又称工程预付款)占本合同价款的比例:30%即¥25500000.00 元(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每月按工程进度付 80%，完工验收结算后付至 97%，质保金 3%一年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2、承包方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于下月 25 日前按申请月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承包方施工进度款(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3、承包方负责办理专项验收手续，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总包人共同验收，取得各项工程报告、报表、图纸、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等经发包人审核合格、不影响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于下月 25 日向承包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相同比例支付);

4、承包方提交竣工图和其他一切有关资料、结算书等，发包人于收到专业工程师送交的结算资料 3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且承包方提交包括保修金在内的全额发票后，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方支付至结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乙方仍须遵循及继续遵循任何与向法院提请诉讼的问题无关的甲方指示或决定。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2.1 合同当事人协议停止施工。
- 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2.3 法院、仲裁委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另签补充协议，所签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户：4425 0100 0032 0000 2994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 (元)
1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净化装修工程	5206872.68		92644.15	152403.12
2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洁净区域装修工程	12149369.58		216169.69	355607.29
3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机电工程	15624586.38		205009.92	502336.96
4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净化暖通工程	18524125.55		321612.27	554558.35
5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给排水工程	6457854.78		106064.76	187622.72
6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医用气体工程	5521452.14		97785.11	157516.99
7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电气工程	9584521.12		147100.89	268146.35
8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	3251452.08		60472.09	94535.54
9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智能化工程	5415251.66		95711.95	154102.60
10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光伏改造工程	3264514.04		60727.07	94955.49
	合 计	85000000.00		1403297.91	2521785.40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 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 6038 号五洲新天地四栋	
建设单位	深圳东进中医院	监理单位	中弈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8708m ²	工程造价	85000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项目经理	苗蕾	技术负责人	曹越	
工程内容	深圳东进中医院地下室、1-4 楼净化工程及外墙、屋面绿色光伏改造工程，包括净化、机电、暖通、给排水、医用气体、电气、消防、智能化、光伏改造等工程。			
验收意见	<p>经验收：</p> <p>1、本工程已完成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图纸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的质保资料和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符合施工质量规范要求。</p> <p>3、本工程的净化、机电等分部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主要功能项目检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范规定，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系统经调试均满足规范要求。</p> <p>4、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p>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程明杰 注册号52001711 有效期2024.03.06 2023年3月15日 中弈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3年3月15日

合同履行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东进中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深圳东进中医院装饰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苗蕾 0755-83351913	
合同金额	850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06-17 至 2023-03-15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级内容为： <u>施工、服务、质量</u> 评级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工程符合施工规范，工程质量达到相应标准。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反馈。

2.5 南科大坪山研究院-海普瑞联合实验室改建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1-440310-04-01-976271001001

标段名称：南科大坪山研究院——海普瑞联合实验室改建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35万元

中标工期：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戴善盛



本工程于 2024-02-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07

张穆



查验码: 962516911446646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南科大坪山研究院-海普瑞联合实验室改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甲方):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

承 包 人 (乙方):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04 月 07 日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2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
1.	合同价格	3
2.	工程款支付	3
3.	税票开具	3
第三条	甲方与甲方代表	3
1.	甲方代表	3
2.	甲方代表权限及相关责任	4
3.	甲方工作职责	4
第四条	乙方及乙方代表	4
1.	乙方代表	4
2.	乙方代表权限	4
3.	乙方工作职责	5
4.	监理人	6
第五条	工程进度	6
1.	开工前准备	6
2.	延期开工	7
3.	暂停施工	7
4.	工期顺延	7
5.	工程停建或缓建	7
第六条	工程质量	7
1.	工程相关质量检查及验收依据/标准/规范	8
2.	检查和返工	8
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8
4.	材料设备的检验	8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与合同价款调整	9
第八条	竣工验收	9
第九条	保修	9
第十条	文件资料	10
第十一条	争议	10
第十二条	违约	10
第十三条	索赔	11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	11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1
第十六条	保险	12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2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12
第十九条	附件	12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科大坪山研究院——海普瑞联合实验室改建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荣田路 1 号海普瑞园区 3 栋
2. 工程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
 - 2.1. 设计范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工程现场条件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设计深度的规定，遵循限额设计原则，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
 - 2.2.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核磁站及质谱实验区、酶工程实验区、常规仪器实验室、纯化分离实验室、细胞/微生物试验室、配套办公及档案室等，包括土建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利旧设备搬迁就安装、屋面防水修复以及原实验室拆除恢复等。
 - 2.3. 具体以附件 4：用户需求文件要求为准。
3. 工程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施工安全
 - 包工，不包料
 - 包工，部分包料
4. 工期：签约后 9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注：1) 核磁站区域内部完成装修，达到可搬迁条件：2024.04.30 前完成；2) 核磁站区域公用空调达到使用状态：2024.05.15 前完成。)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取包干固定总价合同，人民币小写：¥7,350,000.00 元，大写：柒佰叁拾伍万元整，其中：增值税金额为¥606,880.73 元（大写：陆拾万零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不含税金额为¥6,743,119.27 元（大写：陆佰柒拾肆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供方提供 9% 增值税专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做相应调整，即不含税总金额不变。

- 1.1. 包干总价表示乙方已对工程进行准确核算且确认，遗漏项和工程量差异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等因素）乙方均不得要求加价，并依照本合同包干总价、期限及施工图纸说明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由于甲方需求及方案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走现场签证确认，参照原合同单价结算。

1.2. 作为专业工程公司，乙方明确知道，对于施工基地现场之自然、人文地理环境之调查研究为报价前之必要行为。乙方已经精确调查及计算，因此，施工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必要之土地开挖、墙地面开槽、临时水电、风险灾难预防均已含于造价合约之中，乙方不再要求任何加价。

1.3. 本工程为全承包制，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政府税收、工程保险、施工人员保险、成品/过程品/半成品保护措施费、临建费、水电费、施工及管理人员食宿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调试费以及包消防验收相关费用等。所有施工队的施工资质，各种法定执照，各种政府规费、税费、安检、质检费用等凡与本工程有关之全部费用，均已含入总价之中，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或要求甲方支付给政府部门。

2. 工程款支付

2.1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 银行担保 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的 5%，即人民币¥367,500.00 元**，提交时间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提供，延期提供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预付款。

2.2 工程款支付条件，如下：

序号	阶段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	30%	2,205,000.00 元
2	施工阶段（第 1 阶段）	核磁站搬运及定位完成（即核磁设备固定完成，满足加液氮液氦的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	30%	2,205,000.00 元
3	施工阶段（第 2 阶段）	空调设备及暖通安装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	25%	1,837,500.00 元
4	工程竣工验收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3%质保款后 15 日内支付	15%	1,102,500.00 元

2.3 乙方按照 2.2 项目工程款支付条件的阶段完成后，向监理人递出书面申请，在审核完批后甲方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竣工验收完毕且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总工程款的 3% 的质量保修金后，甲方全额结清工程款，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 15 日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退还给乙方。

3. 税票开具

分次提供：乙方申请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在收到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并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甲方与甲方代表

1. 甲方代表

姓名：李硕；职务：副院长；

联系电话：13424308942；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荣田南1号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园区3栋19层南科大坪山研究院。

2. 甲方代表权限及相关责任

- 2.1. 代为签批乙方提交的各项通知、记录、图纸等书面文件。
- 2.2. 参与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和现场管理，审核经专业工程师、专业负责人认可后的变更和工程量计量签证确认等工作。
- 2.3. 甲方代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
- 2.4. 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签收栏签署姓名和收到日期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如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 2.5. 对乙方拒绝签收的书面指令或通知，甲方可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至乙方指定的联系地址，视为送达。
- 2.6.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工程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 2.7. 甲方更换代表，甲方应于更换前2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 2.8. 若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之内更换。
- 2.9. 任何非甲方代表或非甲方代表授权人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图、施工方案、设计及施工变更、影响交付效果/质量及成本的所有文件，均不代表甲方意愿，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及约束力。

3. 甲方工作职责

- 3.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2 工程施工过程沟通、验收等工程配合。

第四条 乙方及乙方代表

1. 乙方代表

姓名：戴善盛；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3428741943；
电子信箱：1049778166@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北路2088号 中国人保金融大厦A座4-6层。

2. 乙方代表权限

- 2.1 乙方项目经理应为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能够充分调动满足施工进度、临时赶工以及临时变更所需要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
- 2.2 因擅自更换乙方代表的违约约定：**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含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一次更换处罚合同暂定金额0.2%的违约金（不高于5万元，不低于1万元），再次更换处罚合同暂定金额0.4%的违约金（不高于10万元，不低于2万元）。乙方违约责任不因经甲方同意而消失。**
- 2.3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由甲方代表签署姓名和收到日期后视为生效。
- 2.4 乙方项目经理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 3. 乙方工作职责**
- 3.1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报验、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如下约定及其后续细则条款中的全部义务。
- 3.2 乙方保证有资质和能力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违约金；
- 3.3 乙方文件按所承包工程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质量验收，并取得甲方的确认，所有检测都要有检测人签字并注明检测日期。
- 3.4 遵守深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因乙方违章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 3.5 遵守深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3.6 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墙地表面、室内外道路和相应管线、设备，所有建筑设施及设备在施工时损坏者，应由乙方于就近工作面完工后及时无条件修复完整，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及时将道路或设备修复完整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修复，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坏甲方产品和设施等，如有损坏无法修复的，须按物品原价进行赔偿或修复；
- 3.8 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随时清除工地、工地附近道路及建筑物内一切废料、垃圾、非必要或检验不合格之材料、鹰架、工具及其它设备，以确保工地安全及工作环境之整洁。本工程完工时，乙方应在验收前清理工地及其附近道路所有废料杂物等，并将全部结构物清理整洁，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于工程完工后合理期限内，将乙方留存于工地之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未用材料等全部拆离工地。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将上述设施撤离，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将所有施工设施、材料等清除，所产生的人工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 3.10 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如遇特殊情况施工时间安排配合甲方进行调整。甲供设备材料、乙方在施工或保管过程中造成损坏的，由乙方原价赔偿；乙方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坏或丢失责任。
- 3.11 其他要求：现场动火、用电、动土、吊装等危险作业，须向甲方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恒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敏；资格证书号：44023017。
监理范围：按监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监理内容：按监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监理权限：按监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4.2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可以进行改变的内容包含：
N/A。

第五条 工程进度

1. 开工前准备

1.1 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4 天内**，将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设计、人员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计划制定需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应反映出各施工区段或各工序之间的搭接关系、施工期限和开、竣工日期的要求。

甲方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2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超过约定时限甲方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若甲方认为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在乙方无任何理由取得延长工期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修改工程进度计划，并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给甲方确认后执行。批准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不解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2 施工场地、管线、设备/设施提供

总包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如果乙方认为提供的施工场不符合乙方安全施工要求，乙方入场后 3 日内需要向总包方提出书面说明。如果乙方入场后 3 日内没有对总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提出不符合乙方安全施工的书面说明，则视乙方认可总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符合乙方安全施工要求。施工场地确定后，乙方不得私自挪用其他场地，若有需要，需重新书面的用地申请

总包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接驳点，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乙方按总包方指定接驳点进行管线牵引，不得私拉乱接，本合同涉及施工临时用管道线路相关费用由乙方

承担。

2. 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求，甲方在 3 天内答复乙方，甲方认为乙方提出的理由证据不足，不同意延期请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请求，乙方应按原约定的开工日期准时开工；如甲方拒绝乙方迟延开工的请求后乙方仍未按时开工，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超过约定的开工日期 15 天，乙方仍未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 暂停施工

甲方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停工责任在甲方，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4. 工期顺延：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工期相应顺延：

- 4.1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 4.2 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腾空）施工场地、清除障碍物、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水、电；
- 4.3 由于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 4.4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 4.5 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未按乙方计划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更换而耽误施工进度。
- 4.6 甲方提出暂停施工；
- 4.7 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 4.8 非以上列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甲方扣减合同价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5%。

5. 工程停建或缓建

- 5.1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 5.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工程价款。
- 5.3 已订货的材料、设备、器具等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货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退货方承担。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订货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相关质量检查及验收依据/标准/规范

- 1.1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需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设计质量合格标准。
- 1.2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合格。
- 1.3 本项目建设应符合初步设计及批复规定和招标文件所附技术方案（详见附件）的建设标准、技术要求。

2.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应对关键工序进行过程自检，并输出检查记录，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 3.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提前确认拟采购的材料样板和拟采购的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信息、合格证、检验报告及计量仪器/仪表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证明（至少有6个月的有效检验期）等资料，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双方进行联合验收。材料/设备到货时需要同时有材料及设备资料，如材质报告、合格证等。
- 3.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甲方验收不得进入施工区域；验收发现与设计、标准、规范以及约定要求不符时，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内，在施工区域外原车退回，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3 如乙方使用了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以及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工程师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4 如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指令，则甲方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因此产生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确认报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代用材料需优于原材料，且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 3.6 乙方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
- 3.7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资料文件，如有造假，甲方有权拒收材料，由此引起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材料设备的检验

- 4.1 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由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出，报工程师确认后施行。若甲方因工艺需要，可对特殊材料进行抽检，若材料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材料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4.2 拟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设备的检验，各种材料的破坏性检验及其他特殊要求的检验如经检验合格后，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且为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4.3 如甲方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 4.4 甲方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乙方应为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与合同价款调整

1.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 1.1.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程范围的改变；
- 1.2.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程的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含工程材料、型号、品牌的变更）；
- 1.3. 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2. 由于本合同为总价包干，所有工程变更仅作为实际施工的依据，除甲方提出的工程范围增减、质量标准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变更外，其余均不涉及商务价款调整，涉及商务的各项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工期等调整均应在变更单中列出明细，且价格按照合同中同类价格（含优惠比例）执行。
3. 工程联系单只作联络用，不作为变更的依据，工程变更需经甲方专业工程师发起内部审批，经甲方项目部和乙方代表批准的工程变更确认表方可实施，是否结算以工程变更确认表为准（变更单或工程联系单不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八条 竣工验收

1.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在第一次竣工验收时，若乙方原因造成验收委员会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要求乙方返工或修复后重新验收的，即被认定为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乙方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工程移交：乙方应在工程施工完成后15日内申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30日内应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完成工程移交手续，在本工程项目移交给相关接收部门前，本工程项目的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由乙方负责，其发生的所有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修

1. 保修期限：以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本合同工程标的保修期限为 2 年，自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

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组成文件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4. 保修费用：在保修期内，因保修维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使用不当的情形除外）。
5. 保修期间，乙方应书面指定保修期间的对接人/单位的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则需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6. 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2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7. 保修期满，双方验收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质保金。

第十条 文件资料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2.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具体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附件。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提供竣工资料12套、竣工图纸12套、竣工图电子光盘6套（内容均为可编辑版），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竣工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乙方自行承担（除甲方应承担的费用外）。

第十一条 争议

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合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2.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 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违约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延迟付款的工程款利息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工，延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实际完工的工程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并支付工程款，对因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4. 因乙方的原因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继续进行施工，甲方已完工工程按照实际完工并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 乙方需按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表、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进行规范施工。如乙方有违反上述方案行为，甲方有权向其发出整改通知。如乙方未在甲方整改通知期限内进行整改，或在甲方发出 2 次整改通知后，再次发生违反上述方案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工程款按经甲方确认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所占总工程量的百分比或经确认的工程量与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6.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做出答复，超过 7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索赔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2. 甲方未付工程款，而引起赔偿事件发生，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赔偿；
3. 索赔事由发生 7 天内，乙方代表应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4. 乙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and 金额；
5. 甲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6. 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通知不得迟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提出。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索赔的权利。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8. 因乙方开工不及时、工程款挪作他用或其它原因引起索赔事项发生，甲方于事件发生 7 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9.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 7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接通知 7 天内未答复，则视为乙方同意按甲方所提出的方式进行赔偿。
10.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加上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

见附件 1:《安全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 1.1. 一切严重天灾包括山崩、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洪水暴雨或飓风所造成之非人力所能

或人力所不足以预先防范之天灾；

- 1.2. 工地对外全部通路遭遇灾害，致交通连续中断达 7 日以上；
- 1.3. 发生战争、叛乱、暴动；
- 1.4. 政府机构依法或以行政命令下达之停工，征用、没收、拆毁或禁运命令；
- 1.5. 核子辐射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上述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 3 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3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3.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4.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5.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6. 造成施工现场乙方临时设施损坏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8. 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保险

1. 在施工现场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办理建筑物和施工现场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2. 乙方办理施工现场内及分包工程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乙方需提供支付人员生命财产等保险的凭证供甲方备案。
3. 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4.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4 天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5. 投保后的受益，由投保者享有。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相应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和保密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陆 份。

第十九条 附件

- 附件 1：安全协议
-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4: URS 需求文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10MB2D576354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荣田南 1 号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园区 3 栋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44306650801300271831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城支行

账号: 8182816638100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南科大坪山研究院-海普瑞联合实验室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时期: 2024年08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科大坪山研究院-海普瑞联合实验室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荣田路1号海普瑞生物医药产业园3号楼第三层局部
装修面积	2144.68 m ²	工程造价	738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所在层数	第三层局部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4. 2. 25	验收日期	2024. 08. 12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91440300279544901A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144003945 A144042675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12786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013340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69826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张定宇
副组长	陈敏
组 员	戴善盛、王建涛、候国文、杨少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3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32 项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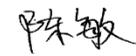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荣田路1号海普瑞生物医药产业园3号楼第三层局部,所在建筑物名称:3#厂房,建筑物总建筑面积57022.08平方米,地上19层,地下1层,高度93米,属丁类厂房,主体建筑已经消防验收备案(备案号:44603000NYS190013)。

本次申报装修部位为3#厂房第三层局部,装修面积为2144.68m²,装修后使用功能为丁类厂房(研发生产)。

装修材料:顶棚为铝扣板(A级);墙面为无机涂料(A级)、陶瓷面砖(A级)、双玻镁岩棉彩钢板(A级);隔断为轻质砖(A级)、双玻镁岩棉夹心彩钢板(A级);地面为地砖(A级)、环氧自流平(A级)、PVC地板(B1级)。

工程设置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排烟系统、灭火器(有效期内)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08月1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08月1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08月1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4年08月12日
---	--	---	--

3、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 时间	项目类型	履约 评价	担任 职务
1	微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微智医疗 GLP 实验室特气管 道净化室工程	359.90	2024.9.7	实验室特气 管管施工	/	项目 经理
2	深圳市望华 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翰宇创新产业 大楼实验室特 气施工工程	200.69	2024.3.19	实验室特气 施工	/	项目 经理

注：1、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2、提供近5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施工同类业绩即可）（不超过2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2项的，只取目录前2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竣工验收报告、履约评价（若有）、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文件，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需体现施工合同金额及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信息。

3.1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实验室特气施工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翰宇创新产业大楼实验室特气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盛四路翰宇

创新产业大楼内

发 包 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工程承包范围	5
三、合同工期	5
四、质量标准	5
五、合同价款	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
七、词语含义	6
八、承包人承诺	6
九、发包人承诺	6
十、合同生效	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8
一、词语定义和合同文件	8
1、词语定义	8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8
3、图纸、标准、规范	10
4、通知	10
二、合同主体及相关人	11
5、发包人	11
6、承包人	11
7、工程师	12
8、其它专业工程承包人	13
三、工程实施过程	13
9、施工准备与进度计划	13
10、开工及延期	13
11、工期及延误	14
1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
1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

14、材料设备的检验	15
15、安全文明施工	16
16、现场职业健康	17
17、环境保护和工程保护	17
四、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18
18、工程质量和检验	18
19、竣工验收	18
20、民用建筑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19
2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9
五、工程价款及其支付	20
22、合同价款及调整	20
23、工程量确认	21
24、工程款支付	22
25、工程变更	23
26、竣工结算与支付	24
六、违约、索赔、争议及不可抗力	25
27、违约	25
28、索赔	26
29、争议	26
30、不可抗力	27
七、其它	27
31、工程保险	27
32、工程担保	28
33、合同的生效、终止	28
34、合同的解除	28
35、合同份数	29
36、合同备案	2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9
一、词语定义和合同文件	29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9
3、图纸、标准、规范	29
4、通知	30
二、合同主体及相关人	30
5、发包人	30

6、承包人	30
7、工程师	30
8、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	30
三、工程实施过程	31
9、施工准备与进度计划	31
10、工期及延误	31
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
1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1
13、材料设备的检验	31
四、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31
14、竣工验收	31
15、民用建筑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32
五、工程价款及其支付	32
16、合同价款及调整	32
17、工程量确认	32
18、工程款支付	32
19、竣工结算	33
20、竣工结算与支付	33
六、违约、索赔、争议及不可抗力	33
21、违约	33
22、争议	33
23、不可抗力	34
七、其他	34
24、工程保险	34
25、工程担保	34
26、合同份数	35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35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翰宇创新产业大楼实验室特气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盛四路翰宇创新产业大楼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特殊气体部分

三、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本工程不许转包和分包，如被甲方查实视本合同无效。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3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佰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2006900元整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4. 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0. 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有关通知，指令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工期等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
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
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755228

电话：0755-83268316

传真：

传真：0755-833217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全称：

全称：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账号：4425010000320000299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 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订。
- 1.3 发包人：具有本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本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和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的代表。
- 1.6 工程师：指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委派的工程管理人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相应条款中明确，实施监理的工程，工程师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工程师担任，不实施监理的工程，工程师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人士担任。
- 1.7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委派的并取得相应建造师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 1.8 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9 造价工程师：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本合同涉及工程量、工程价款、竣工结算及工程索赔等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应经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 1.10 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地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场所。
- 1.11 合同价款：指在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议定的，承包人按合

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 1.12 追加（减）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减少）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款结算方法增加（减少）的合同价款。
-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5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 1.16 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 1.17 实际工期：指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 1.18 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 1.19 标准、规范：指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 1.20 工程量清单：指根据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列出的工程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1.21 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和形式。
- 1.2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5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间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

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经发、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发出的有关通知、指令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首先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解释时，按通用条款第 29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图纸、标准、规范

- 3.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超出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提供份数的，由承包人自费复印。
- 3.2 如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装饰工程施工图全部或部分深化设计时，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许可范围内，依约定的标准、规范完成设计任务，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内容、费用、期限、标准、审查程序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须发包人审核并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承包人应对完成的

设计文件承担全部责任。

- 3.4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发、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

4 通知

- 4.1 根据本合同条款由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书、通知或指令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承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或承包人为此指定的其它的地址。
- 4.2 根据本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发给发包人或工程师的一切通知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发包人或工程师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或者发包人或工程师为此指定的其它的地址。
- 4.3 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各方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收件方应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将通知送至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二、合同主体及相关人

5 发包人

- 5.1 发包人可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发包人盖章或发包人代表签字为准。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和承包人。
- 5.2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出标准、规范、图纸、材料、设备、装备及其它物品，发包人应保证其人员配合承包人的工作并遵守关于工程安全与环境保护的规定。
- 5.3 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 (1) 腾空施工场地使之具备施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4) 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5.4 发包人未完成 5.3 款约定的各项工作，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按通用条款 27.1 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6 承包人

- 6.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适用招标工程）任命项目经理，授权其代表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工程师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
- 6.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及时到位，保证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班子的稳定。若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可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实行相应处罚。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报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执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责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 6.3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 (1) 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在缺陷保修期内对缺陷的修复；
 - (2)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任务；
 - (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
 - (4)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 (6) 做好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8) 为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检查提供便利；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6.4 承包人未完成 6.3 款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 工程师

7.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工程师或者在开工前将工程师的姓名通知承包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名称、监理内容及工程师权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必须通过工程师发出，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7.2 工程师应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工程师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承包人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和义务。工程师在履行和行使其职权时，其任何行为或遗漏，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7.3 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力时，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 (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2) 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 (3) 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 (4) 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 (5) 提出或批准索赔；
- (6)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 (7) 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其他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8 其它专业工程承包人

8.1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并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和工期内同时进行的其它专业工程的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为协调配合关系。

8.2 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应由其它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保护承包人在上述责任和义务方面不受损害。任何由于其它专业工程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等费用及其他开支，

承包人免于承担。

- 8.3 根据其它专业工程施工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程度，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协调配合费的金额与支付方式。

三、工程实施过程

9 施工准备与进度计划

- 9.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察看工地及其四周环境，了解通往工地的现有交通条件及施工条件。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 9.2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以满足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致使本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展受到影响，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3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师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反映出各施工区段或各工序之间的搭接关系、施工期限和开、竣工日期，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9.4 如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在承包人无任何理由取得延长工期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修改工程进度计划，并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给工程师确认后执行。批准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9.5 承包人应随工程进度计划向工程师提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工程用款计划，以备工程师查阅。如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10 开工及延期

- 10.1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实际开工日期在不少于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10.2 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工程师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工程师应在接到开工延期申请后 48 小时内予以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同意开工延期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限内提出开工延期申请的，开工不予延期并工期不予顺延。

10.3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

11 工期及延误

11.1 本工程须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以及根据通用条款 11.2 款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

11.2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双方应就延误工期的时间进行书面确认：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备料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工程变更；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遇不可抗力。

11.3 如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且承包人在 11.1 款约定的工期及 11.2 款经批准的延长工期期限内提前完成本工程，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励费。

11.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 11.1 款约定的工期及 11.2 款经批准的延长工期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延期损失赔偿费，但延期赔偿费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2.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在专用条款中列出材料设备清单。材料设备清单中

应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应按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双方在工程师的见证下验收交接，并按承包人指定的地点和方式堆放。

- 12.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发包人未按上述条款通知承包人验收交接，则承包人不负责保管，发生的丢失或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12.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专用条款列出的材料设备清单中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不符时，发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顺延延迟的工期。
- 12.4 凡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出需求计划时，要给发包人留有足够的采购或制造时间，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负责。

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13.1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13.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标准、规范、图纸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适用招标工程)，符合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安全负责。
- 13.3 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双方在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 13.4 如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规范、设计以及专用条款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工程师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3.5 承包人为本工程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临时设施，一经运到现场，即视为供本工程专用。若无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任何物品运出现场。

14 材料设备的检验

- 14.1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在送达现场后、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专用条款的约定，在工程师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14.2 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由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出，报工程师确认后施行。
- 14.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以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4 如工程师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15 安全文明施工

15.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 (1) 发包人应遵守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3)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15.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 (1)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规定，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制定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工程师。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2) 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

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3 工程师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确认。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师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15.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15.5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15.6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措施费银行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16 现场职业健康

16.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负责其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16.2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承包人应遵守劳动法规、保护其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16.3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6.4 承包人应定期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16.5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17 环境保护和工程保护

17.1 承包人施工作业时间应严格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环保和噪声管理的规定，在夜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应经工程师的认可，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17.2 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3 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的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

17.4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及半成品、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

17.5 承包人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承包人自身或（和）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毁损，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四、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18 工程质量和检验

18.1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为依据。

18.2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须经工程师审批，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4) 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18.3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和得到补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

18.4 没有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告知检验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工程师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并为工程师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工程师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验，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承包人。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工程师未能到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承包人即可自行检验，在如实作出隐蔽验收报告后进行隐蔽，事后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18.5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如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验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书。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申请 7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19.2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实际竣工日期应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本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

19.3 如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工程师应根据竣工验收委员会的意见，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

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实际竣工日期应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 19.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7 天内，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之日为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发包人应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照管责任。
- 19.5 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如发包人擅自使用，以使用本工程之日为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 19.6 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评价奖励及优质工程奖励办法。
- 19.7 如本工程首次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除进行返工或修复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处罚办法。

20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20.1 民用建筑工程应在工程完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包括室内所用材料环境污染物检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等内容。

20.2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按照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具体检测项目、方法、标准等要求详见《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版)。

20.3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查找原因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再次进行检测。如本民用建筑工程首次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责任。

2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21.1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维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1.2 发包人、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详见附件一)，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缺陷保修事项有争议的，按通用条款第 29 条关于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五、工程价款及其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在合同中约定。

22.2 合同价款确定分固定单价和可调单价两种，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作出约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采用可调单价合同时，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可作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项目的单价调整方法。

22.3 合同签订后，国家法律、法规的改变对合同价款产生影响的，合同价款应作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参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结合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实际影响进行调整。

22.4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超过±5%时，合同价款应作调整，但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不调整的情况除外。若做调整，价差调整部分不计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主要材料是指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 8% 及以上的材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约定其属于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如下：

(1) 当材料价格上涨时

① 若 $P_t < P_0$ ，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 1.05$ ，则：

$$C_{\text{调}}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 1.05]$$

② 若 $P_t \geq P_0$ ，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times P_0) > 1.05$ ，则：

$$C_{增}=Q_{总} \times P_i \times [\sum Q_i \times P_i / (Q_{总} \times P_i) - 1.05]$$

(2) 当材料价格下跌, 且 $\sum Q_i \times P_i / Q_{总} \times P_0 < 0.95$ 时:

① 若 $P_i > \sum Q_i \times P_i / Q_{总}$, 则:

$$C_{减}=Q_{总} \times P_i \times [0.95 - \sum Q_i \times P_i / (Q_{总} \times P_0)]$$

② 若 $P_i \leq \sum Q_i \times P_i / Q_{总}$, 则不予调减, 即:

$$C_{减}=0$$

式中:

$C_{增}$ —调增合同价款;

$C_{减}$ —调减合同价款;

$Q_{总}$ —某材料到第 i 个月的实际总用量;

Q_i —施工期第 i 个月的某材料实际用量;

P_i —承包人投标报价或预算书中某材料的单价;

P_0 —施工期第 i 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材料价格;

P_0 —投标报价或预算书的编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材料价格。

如投标报价或预算书中无法确认某材料的单价时, 可用 P_0 替换 P_i , 参考上述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人工价格波动时, 按照上述公式, 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人工价格, 调整合同价款。

22.5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书面提交给工程师, 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 并报发包人同意后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或工程师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当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的, 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应在该调整情况发生 28 天内将不调整合同价款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 或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确认, 承包人收到调整报

告后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当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均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的，视为该调整情况的发生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23 工程量确认

2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种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3.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就已完工程量向工程师提交计量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2 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

23.3 工程量计量的结果：

(1)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参加计量，则由工程师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

(2) 如工程师未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3) 如工程师未按上述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则由工程师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无效。

(4)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5) 如承包人对工程师确认的计量结果不同意，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2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申辩，申明承包人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内容。工程师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程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24 工程款支付

24.1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4.2 工程款的使用和监管：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并由发包人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24.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办理期中结算的时间间隔和要求，并按此约定办理期中结算：无时间间隔约定的，则按月办理期中结算。

24.4 承包人应按上述约定向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期中结算书，内容包括：

- (1) 自开工至本期末止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2) 自开工至上期末已实际结算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应结算的工程价款；
- (4)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结算追加(减)合同价款及费用；
- (5)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扣除的价款及费用。

24.5 发包人应在工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7 天内将工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支付，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银行逾期贷款利息。

25 工程变更

25.1 在合同约定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 (1) 改变合同及其他工作内容和数量；
- (2)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3) 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 (4) 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 (5) 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25.2 工程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办理，并同工程师提前 14 天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 (1) 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经工程师审核，必要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 (2) 设计人提出变更建议，应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 (3) 工程师提出变更建议，必要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报发包人同意；
- (4)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必要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工

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以上变更建议涉及到结构、外墙等影响本工程及公众安全的，必须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25.3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工作。没有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得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5.4 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 招标工程的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及本工程中标下浮率等确定变更价款。

(4)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25.5 变更价款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2.5 款关于合同价款的调整程序进行确定。

确认增(减)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6 竣工结算与支付

26.1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和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包括提前竣工奖励费及延期损失赔偿费等)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汇总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竣工图、工程变更资料以及经确认的计量报告、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变更价款报告、索赔报告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26.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8 天内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

26.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结算资料，在工程师的协助下，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予以确认。

- 26.4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其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书面提交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确认。在上述期限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达成确认手续的，按通用条款关于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26.5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既不确认，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之内容。承包人应将竣工结算价款书面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确认。在上述期限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达成确认手续的，按通用条款关于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26.6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7 日内，发包人应当将经双方共同确认的竣工结算书按规定报政府指定审定机构审定，按规定无须政府指定审定机构审定的工程除外。
- 26.7 在竣工结算审定完毕后 7 天内，工程师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后送交承包人。竣工支付证书中应载明按照经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最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 26.8 发包人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除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约定扣留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以外的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26.9 发包人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从第 15 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逾期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贷款利息。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逾期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双方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在收到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支付担保索赔，或者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或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六、违约、索赔、争议及不可抗力

27 违约

27.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为以合同履约金为基数按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顺延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通用条款 24.4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
- (2) 通用条款 24.5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3) 通用条款 26.9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27.2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逾期竣工时间以已付工程款为基数按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工程质量不合格且不修复的还包含修复费用及利息）。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通用条款 11.1 款所指承包人未按时竣工；
- (2) 通用条款 18.1 款所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7.3 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8 索赔

2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提出索赔的一方在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应保存好当时记录，以便证明提出的索赔，并应允许另一方或工程师查阅全部记录。

28.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报告，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 (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对，

并报发包人确认；

(3) 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28.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发包人应在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赔偿损失的索赔报告，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对，并确认；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28.4 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的索赔赔偿费用应与工程款同期支付或扣除。

29 争议

29.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可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0 不可抗力

30.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

3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

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0.3 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30.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装备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0.5 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因特殊原因延迟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可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请诉讼解决争议。

七、其它

31 工程保险

31.1 本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为发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设备、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建设工程一切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可以将上述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2 承包人必须为承包人供应的工程材料、设备及自身职工办理财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承包人之相关进入施工范围内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1.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受约束的条件下，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险事项。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按本合同要求其投保的各项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明。

31.4 当发生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存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协助另一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32 工程担保

3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32.2 履约担保金额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2.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截止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工程未竣工的,承包人应当办理续保手续。

32.4 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限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文件。

32.5 如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时,在担保的有效期限内,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文件。

33 合同的生效、终止

3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33.2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9 条有关争议及第 21 条有关缺陷责任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3.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4 合同的解除

3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4.4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依据本合同通用条款 34.1、34.2、34.3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通用条款第 29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35 合同份数

35.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5.2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保存单位，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36 合同备案

36.1 发包人应在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按规定将本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的其他组成文件如下：按通用条款“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3 图纸、标准、规范

3.1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七日之前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施工图、安装施工图

3.2 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内容，费用，期限，标准，审查程序：无

3.3 本工程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按国家颁布的现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4 通知

4.1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088 号招商开元中心 A 座 3 层、4 层、5 层、6 层 邮编：518000

4.2 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邮编：

二、合同主体及相关人

5 发包人

5.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以书面通知为准

5.2 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负责工程开工前的协调工作，负责施工材料堆放场地和制作场地的协调工作，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水、电接驳点。

6 承包人

6.1 项目经理的姓名：彭永富

6.2 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将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无

6.3 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按国家颁布相关施工安全规定执行，做好安全文明施

工及保证施工人员自身安全。

7 工程师

7.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职责，权限：以书面通知为准。

7.2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除 7.1 条所列的其他权利。

8 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

8.1 本工程承包人与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之间的协调配合费的金额与支付方式：无

三、工程实施过程

9 施工准备与进度计划

9.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开工前 7 天内现场交底。

9.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10 日内

工程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要求：开工前三日内

10 工期及延误

10.1 提前竣工奖励费约定：无

10.2 延期损失赔偿费约定：无

1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无

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要求：必须符合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安全负责

13 材料设备的检验

13.1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检验要求如下：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及要求检验的项目。

13.2 检查费用的约定：

(1) 发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无

(2) 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设备：材料及设备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工作质量与竣工验收

14 竣工验收

14.1 (1) 履约评价奖励：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1% 作为奖励。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具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约评价办法进行。

(2) 优质工程奖励：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取得市级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的，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合同价款的 1% 作为奖励。

14.2 如本工程首次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 无

15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15.1 如本民用建筑室内首次室内环境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 无

五 工程价款及其支付

16 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 本合同价款采用（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口”内打“√”）：
 固定单价 可调单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配套细则的通知及各专业综合定额，《惠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当期价格，漏项、缺省部分参按市场价格。下浮 5%。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不予调差的人工，主要材料的种类如下： 无

16.3 合同以外的施工工作内容、合同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工作内容，按签证单方式经双方确认的价格。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的有： 无

17 工程量确认

17.1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口”内打“√”）：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其他： 无

18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金额（小写）：第一次：管理人员进场七日内按合同预付合同总造价 5%；第二次：主材进场七日内，按合同预付合同总造价的 10%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小写）：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时间：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书，管理人员进场七日内，预付合同总造价的 5%，主材进场七日内，预付合同总造价的 10%。施工期间结算按每个月 25 日报进度，次月 5 日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款，全部施工完成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8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及变更工程的 97%工程款，剩余 3%工程款为质保金。

发包人应付款的延期利息及利率：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8.2 工程备料款扣回的起扣点：支付月形象进度款时

工程备料款扣回比例：按 5 个月平均比例

18.3 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无

19 竣工结算

19.1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是：发、承包人确认的信息价计算

19.2 竣工结算以竣工图和变更签证为依据的实际工程量乘以投标的综合单价计算，投标综合单价没有办法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 及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 等计算新增综合单价计算。

20 竣工结算与支付

20.2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限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

20.3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后 28 天内。

20.4 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 5 天；发包人审核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资料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7 天。

六、违约，索赔，争议及不可抗力

21 违约

21.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按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18.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按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18.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按通用条款

21.2 承包人未按时竣工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按通用条款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按通用条款

22 争议

22.1 发承包双方共同决定将该争议委托下属机构调解（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口”内打“√”）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

其他调解机构：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无法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发、承包双方决定采用以下第2方式解决争议：

(1) 仲裁（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口”内打“√”）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 诉讼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不可抗力

23.1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 平均风力6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六级）；

(2) 3个小时内降雨量为50 mm以上的暴雨（一般为50mm）；

(3) 37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37摄氏度）；

(4) 其他：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其他

24 工程保险

24.1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工程保险事项：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附件一：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所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工程以及国家行业规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土建工程 1 年；

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无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选用以下一种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具体为：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供保修金相等的银行保函

工程质量保险：无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它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林娟

2023 年 12 月 5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李军

2023 年 12 月 5 日

序号	名称	需求描述	计量单位	预计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及备注
1	H2-GC 全自动气瓶柜	<p>1.名称: H2-GC 全自动气瓶柜</p> <p>2.规格: (1) 全自动两瓶柜, 双瓶双工艺出口+外置吹扫; (2) PLC+10"彩色触摸屏操作; (3) 自动吹扫, 自动切断; (4) 带自动紧急关断阀 ESOV, 带喷淋、高温探头及 UV/IR 火焰侦测器; (5) 气柜抽风配置负压表(带开关量输出); (6) 进出口端过滤 (0.1μm Gasket filter and 0.003μm line filter); (7) 真空发生器, 高低压排气; (8) 高低压端压力传感器及压力表; (9) 真空端压力传感器及压力表; (10) 高压气体带 Pigtail 高压检漏; (11) 左右盘面单独氨检漏阀; (12) 大流量减压阀, EP 管道+隔膜阀配置; (13) auto-guard 钢瓶接头自锁装置;</p> <p>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台	1	149500	149500	<p>特气设备主要配件品牌选型表</p> <p>触摸屏: Proface、SIMENS</p> <p>PLC: OMRON, SIMENS</p> <p>调节阀: Parker/Tescom/APTECH</p> <p>PT: NKS/Wise/Winters</p> <p>PG: NKS/Wise/Winters</p> <p>不锈钢管: Vallex/Egmo/C&K</p> <p>手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i-Lok</p> <p>气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i-Lok</p> <p>Filter: Entegris/Cobetter/PALL/TEM</p> <p>Check Valve: FUJIKIN/UNILOK/GCTCE</p> <p>VCR 接头: FUJIKIN/UNILOK/Si-Lok/GCTCE</p> <p>真空发生器: APTECH/TKF/JSK/Kadeep</p> <p>钢瓶接头: Rotarex/GFP/JSK/GCTCE</p> <p>电子磅秤: 衡山/CAS/信横</p>
2	O2-GC 全自动气瓶柜	<p>1.名称: 甲酸-GC 全自动气瓶柜</p> <p>2.规格: (1) 全自动两瓶柜, 双瓶三工艺出口+外置吹扫; (2) PLC+10"彩色触摸屏操作; (3) 自动吹扫, 自动切断; (4) 带自动紧急关断阀 ESOV, 带喷淋; (5) 气柜抽风配置负压表(带开关量输出); (6) 进出口端过滤 (0.1μm Gasket filter and 0.003μm line</p>	台	1	149500	149500	<p>特气设备主要配件品牌选型表</p> <p>触摸屏: Proface、SIMENS</p> <p>PLC: OMRON, SIMENS</p> <p>调节阀: Parker/Tescom/APTECH</p> <p>PT: NKS/Wise/Winters</p> <p>PG: NKS/Wise/Winters</p> <p>不锈钢管: Vallex/Egmo/C&K</p>

	filter); (7) 真空发生器, 高低压排气; (8) 高低压端压力传感器及压力表; (9) 真空端压力传感器及压力表; (10) 左右盘面单独氨检漏阀; (11) 大流量减压阀, EP(V+V)管道+隔膜阀配置; (12) auto-guard 钢瓶接头自锁装置, 配钢瓶秤; (13) 钢瓶夹克, 调压阀加热, 面盘加热; 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手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i-Lok 气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i-Lok Filter: Entegris/Cobetter/PALL/TEM Check Valve: FUJIKIN/UNILOK/GCTCE VCR 接头: FUJIKIN/UNILOK/Si-Lok/GCTCE 真空发生器: APTECH/TKF/JSK/kadeep 钢瓶接头: Rotarex/GFP/JSK/GCTCE 电子磅秤: 衡山/CAS/信横	
3	Ar-半自动气瓶架	1.名称: Ar-半自动气瓶架 2.规格: (1) 半自动钢瓶供应, 1+1 瓶双工艺出口+自吹扫; (2) 自动换瓶, 手动切断, 手动吹扫; (3) 进出口端过滤(0.1 μ m Gasket filter and 0.003 μ m line filter); (4) 高低压端压力表; (5) 大流量减压阀, EP 管道+隔膜阀配置; 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69800	69800	特气设备主要配件品牌选型表 触摸屏: Proface、SIMENS PLC: OMRON, SIMENS 调压阀: Parker/Tescom/APTECH PT: NKS/Wise/Winters PG: NKS/Wise/Winters 不锈钢管: Valex/Egmo/C&K 手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i-Lok 气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i-Lok Filter: Entegris/Cobetter/PALL/TEM Check Valve: FUJIKIN/UNILOK/GCTCE VCR 接头: FUJIKIN/UNILOK/Si-Lok/GCTCE 真空发生器: APTECH/TKF/JSK/kadeep 钢瓶接头: Rotarex/GFP/JSK/GCTCE 电子磅秤: 衡山/CAS/信横
4	LPN2-双瓶手动气瓶架	1.名称: LPN2-双瓶手动气瓶架 2.规格: 吹扫用	台	2	50000	100000	
5	HPN2-单瓶手动气瓶架	1.名称: HPN2-单瓶手动气瓶架 2.规格: 高压保压	台	1	37500	37500	

6	H2-VMB 手动阀门箱	<p>1.名称: H2-VMB 手动阀门箱</p> <p>2.规格: (1)手动型,1进4出,进口1/4",出口1/4"</p> <p>(2)主路隔膜阀+压力表</p> <p>(3)支路前后级隔膜阀+调压阀+压力表配置</p> <p>(4)配置吹扫功能;</p> <p>(5)柜体抽风配置负压表(带开关量输出);</p> <p>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台	2	38500	77000	<p>调压阀: GCTEC/TESCOM/APTECH</p> <p>不锈钢管: Kinglai/EGMO/Valex</p> <p>手动隔膜阀: GCTCE/FUJIKIN/UNILOK/SH-LOK</p> <p>接头: GCTCE/FUJIKIN/UNILOK/TKF</p> <p>钢瓶接头: GCTCE/GFP/JSK</p>
7	O2-VMB 手动阀门箱	<p>1.名称: O2-VMB 手动阀门箱</p> <p>2.规格: (1)手动型,1进4出,进口1/4",出口1/4"</p> <p>(2)主路隔膜阀+压力表</p> <p>(3)支路前后级隔膜阀+调压阀+压力表配置</p> <p>(4)配置吹扫功能;</p> <p>(5)柜体抽风配置负压表(带开关量输出);</p> <p>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台	1	38500	38500	<p>调压阀: GCTEC/TESCOM/APTECH</p> <p>不锈钢管: Kinglai/EGMO/Valex</p> <p>手动隔膜阀: GCTCE/FUJIKIN/UNILOK/SH-LOK</p> <p>接头: GCTCE/FUJIKIN/UNILOK/TKF</p> <p>钢瓶接头: GCTCE/GFP/JSK</p>
8	SH4-VMB 半自动阀门箱	<p>1.名称: SH4-VMB 手动阀门箱</p> <p>2.规格: (1)半自动型,1进4出,进口1/4",出口1/4"</p> <p>(2)主路隔膜阀+压力表</p> <p>(3)支路前后级隔膜阀+调压阀+压力表配置</p> <p>(4)配置吹扫功能;</p> <p>(5)柜体抽风配置负压表(带开关量输出);</p> <p>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台	1	69800	69800	<p>调压阀: APTECH/TESCOM/GCTEC</p> <p>不锈钢管: Valex/Kinglai/EGMO</p> <p>手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H-LOK</p> <p>接头: FUJIKIN/UNILOK/TKF/GCTCE</p> <p>钢瓶接头: GCTCE/GFP/JSK</p>
9	PH3-VMB 半自动阀门箱	<p>1.名称: PH3-VMB 手动阀门箱</p> <p>2.规格: (1)半自动型,1进4出,进口1/4",出口1/4"</p> <p>(2)主路隔膜阀+压力表</p> <p>(3)支路前后级隔膜阀+调压阀+压力表配置</p> <p>(4)配置吹扫功能;</p> <p>(5)柜体抽风配置负压表(带开关量输出);</p> <p>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台	1	69800	69800	<p>调压阀: GCTEC/TESCOM/APTECH</p> <p>不锈钢管: Kinglai/EGMO/Valex</p> <p>手动隔膜阀: GCTCE/FUJIKIN/UNILOK/SH-LOK</p> <p>接头: GCTCE/FUJIKIN/UNILOK/TKF</p> <p>钢瓶接头: GCTCE/GFP/JSK</p>

10	NH3-VMB 半自动阀门箱	<p>1.名称: NH3-VMB 手动阀门箱</p> <p>2.规格: (1)半自动型,1进4出,进口1/4",出口1/4"</p> <p>(2)主路隔膜阀+压力表</p> <p>(3)支路前后级隔膜阀+调压阀+压力表配置</p> <p>(4)配置吹扫功能;</p> <p>(5)柜体抽风配置负压表(带开关量输出);</p> <p>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台	1	69800	69800	<p>调压阀: APTECH/TESCOM/GCTEC</p> <p>不锈钢管: Valex/kinglai/EGMO</p> <p>手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H-LOK</p> <p>接头: FUJIKIN/UNILOK/TKF/GCTCE</p> <p>钢瓶接头: GCTCE/GFP/JSK</p>
11	DCS-VMB 半自动阀门箱	<p>1.名称: DCS-VMB 手动阀门箱</p> <p>2.规格: (1)半自动型,1进4出,进口1/4",出口1/4"</p> <p>(2)主路隔膜阀+压力表</p> <p>(3)支路前后级隔膜阀+调压阀+压力表配置</p> <p>(4)配置吹扫功能;</p> <p>(5)柜体抽风配置负压表(带开关量输出);</p> <p>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台	1	69800	69800	<p>调压阀: APTECH/TESCOM/GCTEC</p> <p>不锈钢管: Valex/kinglai/EGMO</p> <p>手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H-LOK</p> <p>接头: FUJIKIN/UNILOK/TKF/GCTCE</p> <p>钢瓶接头: GCTCE/GFP/JSK</p>
12	NO-VMB 半自动阀门箱	<p>1.名称: NO-VMB 手动阀门箱</p> <p>2.规格: (1)半自动型,1进4出,进口1/4",出口1/4"</p> <p>(2)主路隔膜阀+压力表</p> <p>(3)支路前后级隔膜阀+调压阀+压力表配置</p> <p>(4)配置吹扫功能;</p> <p>(5)柜体抽风配置负压表(带开关量输出);</p> <p>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台	1	69800	69800	<p>调压阀: APTECH/TESCOM/GCTEC</p> <p>不锈钢管: Valex/kinglai/EGMO</p> <p>手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H-LOK</p> <p>接头: FUJIKIN/UNILOK/TKF/GCTCE</p> <p>钢瓶接头: GCTCE/GFP/JSK</p>
13	N2O-VMB 半自动阀门箱	<p>1.名称: N2O-VMB 手动阀门箱</p> <p>2.规格: (1)半自动型,1进4出,进口1/4",出口1/4"</p> <p>(2)主路隔膜阀+压力表</p> <p>(3)支路前后级隔膜阀+调压阀+压力表配置</p> <p>(4)配置吹扫功能;</p> <p>(5)柜体抽风配置负压表(带开关量输出);</p> <p>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台	1	69800	69800	<p>调压阀: APTECH/TESCOM/GCTEC</p> <p>不锈钢管: Valex/kinglai/EGMO</p> <p>手动隔膜阀: FUJIKIN/UNILOK/GCTCE/SH-LOK</p> <p>接头: FUJIKIN/UNILOK/TKF/GCTCE</p> <p>钢瓶接头: GCTCE/GFP/JSK</p>

14	Ar-VMP 手动阀盘	1.名称: Ar-VMP 手动阀盘 2.规格: (1)手动型,1进4出,进口1/4",出口1/4" (2)主路隔膜阀+压力表 (3)支路前后级隔膜阀+调节阀+压力表配置	台	1	38500	38500	调节阀: GCTEC/TESSCOM/APTECH 不锈钢管: Kinglai/EGMO/valex 手动隔膜阀: GCTCE/FUJIKIN/UNILOK/SH-LOK 接头: GCTCE/FUJIKIN/UNILOK/TKF 钢瓶接头: GCTCE/GFP/JSK
15	N2-VMP 手动阀盘	1.名称: N2-VMP 手动阀盘 2.规格: (1)手动型,1进4出,进口1/4",出口1/4" (2)主路隔膜阀+压力表 (3)支路前后级隔膜阀+调节阀+压力表配置	台	1	38500	38500	调节阀: GCTEC/TESSCOM/APTECH 不锈钢管: Kinglai/EGMO/valex 手动隔膜阀: GCTCE/FUJIKIN/UNILOK/SH-LOK 接头: GCTCE/FUJIKIN/UNILOK/TKF 钢瓶接头: GCTCE/GFP/JSK
16	N2/O2/AR/H2 纯化器	1.名称:POU 纯化器(N2/O2/AR/H2) 2.规格: (1)流量: 100L/min; (2)接口: 1/2"MVCR (3)含盘面及安装附件 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台	4	19500	78000	华邦/先普/科立恩
—		特气主系统管道材料工程					
1	低压不锈钢管	1.安装部位: 室内 2.介质: 厂区高纯氮气 3.材质: 316L 不锈钢 (EP 级) 4.规格: 1/2" 壁厚: 1.2mm 5.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6.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米	400	285	114000	Valex/EGMO/Dockweiler/Kinglai
2	低压不锈钢管	1.安装部位: 室内 2.介质: 高纯特气 3.材质: 316L 不锈钢 (EP 级) 4.规格: 1/4" 壁厚: 0.89mm 5.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米	1050	210	220500	Valex/EGMO/Dockweiler/Kinglai

		6.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3	低压不锈钢管	1.安装部位: 尾气处理器 2.用途: 尾气管道等 2.材质: 304 不锈钢 (BA 级) 3.规格: 1/2" 壁厚: 1.2mm 4.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米	390	142	55380			PULSST/麦科林/众立
4	VCR Fitting 接头 (Nut+Gland+Gasket)	1.名称: VCR Fitting 接头 (Nut+Gland+Gasket) 2.材质: SUS316L EP 3.规格: 1/4" 4.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00	186	18600			FUJIKIN/UNILOK/TKF/GCTCE
5	VCR Fitting 接头 (Nut+Gland+Gasket)	1.名称: VCR Fitting 接头 (Nut+Gland+Gasket) 2.材质: SUS316L EP 3.规格: 1/2" 4.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00	320	32000			FUJIKIN/UNILOK/TKF/GCTCE
6	终端接头 (Nut+Gland+Gasket)	1.名称: VCR Fitting 接头 (Nut+Gland+Gasket) 2.材质: SUS316L EP 3.规格: 1/4" 4.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6.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72	280	20160			FUJIKIN/UNILOK/TKF/GCTCE
7	低压不锈钢管	1.安装部位: 硅烷+磷酸全程套管 2.用途: 双套管 2.材质: 316L 不锈钢 (BA 级) 3.规格: 1/2" 壁厚: 0.89mm 4.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米	120	120	14400			PULSST/麦科林/众立

8	双套管负压检测模块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1.名称: 双套管负压检测模块 2.规格: (1) 手动隔膜阀*1+压力表开关*1(-30--+30Psi) (2) 1/4"正三通*1+1/2"*1/4"正三通*1 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4	3800	15200	国内组装
9	Sleeve 滑套	1.名称: Sleeve 滑套 2.规格: 5/8" 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0	78	1560	国产
10	Spring 弹簧	1.名称: Spring 弹簧 2.材质: SUS304 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00	38	7600	国产
11	Coaxial Terminator 收尾环	1.名称: Coaxial Terminator 收尾环 2.材质: 内管 SUS316L EP(外管 304 BA) 3.规格: 内管 1/4"(外管 1/2") 4.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20	88	1760	国产
12	加热带	1.名称: heating tape 加热带 2.规格: 功率 30W/M 加热温度范围 0~80℃ 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米	100	102	10200	国产
13	保温带	1.名称: Thermal insulation cotton 保温带 2.材质: PTFE 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米	100	120	12000	国产
14	正三通	1.名称: 正三通 2.材质: 316L 不锈钢 (EP级) 3.规格: 1/2" 4.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0	360	3600	FUJIKIN/UNILOK/TKF/GCTCE

15	正三通	1.名称: 正三通 2.材质: 316L 不锈钢 (EP 级) 3.规格: 1/4" 4.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30	280	8400	FUJIKIN/UNILOK/TKF/GCTCE
16	正三通	1.名称: 正三通 2.材质: 316L 不锈钢 (BA 级) 3.规格: 1/2" 4.连接方式: 自动氩弧焊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36	160	5760	FUJIKIN/UNILOK/TKF/GCTCE
17	隔膜阀	1.名称: 手动隔膜阀 2.材质: 316L 不锈钢 (EP 级) 3.规格: 1/4" 4.连接方式: VCR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36	800	28800	FUJIKIN/UNILOK/GCTCE/TKF
18	球阀	1/2", SUS316 BA	个	3	520	1560	GCTCE/Maserlok/SUPERLOK
19	fittings 管配件		式	1	8100	8100	国标
20	管道支架	1.材质: 镀锌型材 2.安装方式: 焊接 3.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kg	300	46	13800	国标
二		特气设备-风管					
1	SUS304 风管	1.名称: 风管 2.材质: SUS304 3.规格: D100 4.连接方式: 法兰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80	360	28800	国标

2	SUS304 风管	1.名称: 风管 2.材质: SUS304 3.规格: D150 4.连接方式: 法兰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100	420	42000	国标
3	风阀	1.名称: 风阀 2.材质: SUS304 3.规格: D150 4.连接方式: 法兰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4	820	3280	国标
4	风阀	1.名称: 风阀 2.材质: SUS304 3.规格: D100 4.连接方式: 法兰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0	560	5600	国标
5	正三通	1.名称: 正三通 2.材质: SUS304 3.规格: D150 4.连接方式: 法兰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0	780	7800	国标
6	正三通	1.名称: 正三通 2.材质: SUS304 3.规格: D100 4.连接方式: 法兰 5.其它: 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个	10	560	5600	国标
7	90°弯头	1.名称: 90°弯头 2.材质: SUS304 3.规格: D150	个	2	880	1760	国标

8	90° 弯头	<p>4.连接方式：法兰 5.其它：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p>1.名称：90°弯头 2.材质：SUS304 3.规格：D100 4.连接方式：法兰 5.其它：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个	8	420	2960	国标
9	盲板	<p>1.名称：盲板 2.材质：SUS304 3.规格：D150 4.连接方式：法兰 5.其它：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块	6	120	720	国标
10	盲板	<p>1.名称：90°弯头 2.材质：SUS304 3.规格：D100 4.连接方式：法兰 5.其它：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个	10	120	1200	国标
11	ISO100 短节管	<p>1.名称：ISO100 短节管 2.材质：SUS304 Coating 3.规格：D100, L=200mm 4.连接方式：卡箍 5.其它：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个	3	600	1800	国标
12	ISO100 短节管	<p>1.名称：ISO100 短节管 2.材质：SUS304 3.规格：D150, L=200mm 4.连接方式：卡箍 5.其它：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p>	个	3	800	2400	国标
13	压差表	<p>1.名称：压差表 2.压力范围：0-500pa</p>	个	6	3000	18000	国标

50

		3.其它：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14	管道支架	1.材质：镀锌型材 2.安装方式：焊接 3.其它：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kg	100	160	16000	国标		
15	五项测试费	保压、氢检、水份、氧份、颗粒	项	1	80000	80000			
				含税总价（元）		2006900			
				大写：贰佰万陆仟玖佰元整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实验室特气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盛四路翰宇创新产业大楼内		
工程金额	2006900 元		
开工日期	2023. 12. 10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3. 19
发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实验室特气施工工程承包范围包括：SiH4、PH3、DCS、N2O、NO、H2、O2、Ar 等特气主管道系统工程安装及相关的全自动气瓶柜、半自动 VMB 柜、手动 VMB 柜、VMP 阀盘、纯化器等特气设备安装和特气柜设备二次配风管安装。		
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发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2024年3月19日</div>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2024年3月19日</div>		

3.2 微智医疗 GLP 实验室特气管道净化室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微智医疗 GLP 实验室特气管道净化室工程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发 包 人：微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微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甲方”是指微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包括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2 “乙方”是指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4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第 5 条中约定的内容。

1.5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第 21 条中所约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6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材料及其与项目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各种文字说明、标准等)。

1.7 “合同货物”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材料、物品、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

1.8 “验收”是指甲方对合同货物的验收，包括到货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和质保期满后验收。

1.9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1.10 “微智医疗 GLP 实验室特气管道净化室工程”是位于湖南省长沙市的工程建设项目。

1.11 “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材料有关的检验、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服务。

1.12 “技术规范”包括：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包括国家最新技术规范标准）；甲方的要求；双方约定的适用规范等。

1.13 “现场”是指位于甲方工程施工现场即所在工地。

1.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或签名的文件。

2.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订产品将用于微智医疗 GLP 实验室特气管道净化室工程。

3.1 本合同范围包含：施工图纸中 NH3 系统、H2 系统、BCL3 系统、SIH4 系统、CL2 系统、N2 系统、N2O 系统、He 系统、Ar 系统、C4F8 系统、SF6 系统、O2 系统、CO2 系统、压缩空调系统、真空系统、尾气处理系统、气体侦测系统的气体设备、管道、阀门供应安装及五项测试。

3.2 凡乙方供应的材料应是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3.3 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技术规范及国家最新标准、规范：

- 1)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 2)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 2011
- 3) 《洁净厂房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591-2010
- 4)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 5) 《工业金属管道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35-2011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 7)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8) 《工业建筑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 50246-2013
- 9)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4-2010
- 10) 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 11) 设计图纸要求的其他规范，上述技术规范如与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不一致

的，

以要求更严格、标准更高的为准。

4. 承包方式

4.1 本次承包方式：总价包干，乙方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的资料说明，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辅材、包场内外运输、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验收合格、包竣工资料、包质量保修等全承包形式进行承包工程施工。

5. 合同价格

工程造价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总价为（含税 9%）¥359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6. 付款及结算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电汇。

6.2.1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即 ¥1079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柒佰元整）；乙方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6.2.2 第二次付款

主管道完成安装，气体设备进场，甲方 3 日内完成确认，乙方提供同等金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三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即 ¥1079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柒佰元整）。

6.2.3 第三次付款

各系统安装完成、系统具备调试条件、可以联动运行，甲方 3 日内完成确认，乙方提供同等金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金额的 20%，作为工程完工款，即 ¥71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6.2.4 第四次付款

工程竣工经双方办理验收、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五项检测合格，软件资料移交完成，乙方开具剩余合同全部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金额的 17%，作为工程验收款，即 ¥61183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壹仟捌佰叁拾元整）。

6.2.5 第五次付款

预留合同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即 ¥1079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柒仟玖佰柒拾元整），竣工验收合格并异较甲方满一年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结清（如有工程结算，

应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100%)。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完全履行保修职责。

6.3 工程结算

合同施工范围内总价包干、工程量包干制，原则上不再另外结算。

施工过程中如有增减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现场签证单。如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增减项目的，按预算综合单价及优惠后的下浮比例进行计费；若报价中没有可以套用的项目，结算时其单价按照《长沙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采用长沙市建筑工程定额计价程序表推荐费率、《长沙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价格（如果缺项，以甲方签字认价单为准；甲方未签字认可的，以市场最低价计算）取费后总价进行结算。并且，合同费用清单中有提供优惠比例的，结算将计取同等的优惠幅度。在符合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并经甲方书面同意调减的项目同样应按前述约定扣减价款。乙方漏报项目不予另外结算。

如甲方有要求，需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事宜。相应的增减项款、结算款以第三方审定金额为主，在完工后随第五次完工款进行相应金额调整。

6.4 质保金在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有权扣除因乙方发生的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所要赔偿的相应金额，剩余部分不计利息的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6.5 所有权转移

本合同标的物不因交付使用而发生所有权转移，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至 97% 之前，本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拥有，在这期间，乙方保留对本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系统的处分权；在工程完成验收前，本合同标的物由乙方承担保管责任，即在验收完成交付使用前本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工程完成验收后，本合同标的物由甲方承担保管责任，即在验收完成交付使用后本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7. 合同工期

7.1 拟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暂定，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拟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7 日

总工期： 120 天。

7.2 工期延误：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完工，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8. 工程签证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由甲方签字审批，工程结算以甲方驻现场代表的书面签证为结算依据。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十二级以上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叛乱、动乱等，不包括任何常态化的疫病、流感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9.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2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9.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9.4 由于不可抗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的，使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完工部分，甲方按实际数量和单价结算给乙方。

10. 技术服务和联络

10.1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10.2 双方有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材料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因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0.3 乙方派到现场施工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持证上岗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施工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施工人员。乙方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项目经理为：彭永富。

10.4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资料、GMP 需要的净化空调工程系统验证文件、相关消防报建的证明性材料的资料。

10.5 工程变更签证必须经甲方工地负责人签字并盖公司公章方为有效。

11. 验收

11.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改，由乙方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

11.2 本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文件（包括竣工图纸）。

11.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工程的验收，以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甲方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修改费用。

11.4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或中间验收条件时，乙方在自检合格后，隐蔽或中间验收的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5 材料进场、验收：

11.5.1 工程所用材料及设备必须为正规厂家合格产品。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甲方自购部分以外），由乙方负责组织供应。由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品牌、规格、生产企业进行采购，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其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及其他相关标准，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乙方负责其提供的工程设备和材料的采购、运输、接货、开箱检查、卸货、场内运输、保管、领用等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2 乙方采购的材料到场后，乙方要提出书面申请和材料清单、质量证明文件交甲方代表，甲方要组织验收，一经发现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退货、迅速更换并重新进货直至合格，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延误时间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11.5.3 若由乙方保管的材料、设备及其零部件在保管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前丢失、损坏或挪作他用的，乙方应当负责补齐、修复或根据甲方要求重新购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5.4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供合格证，需要甲方检查验收方可进场。甲方提出需要封样留存的材料，乙方需在材料进场前提供样品报送甲方，审批合格封样后方可组织材料进场。

11.5.5 具有合格证书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任何一方如有异议应重新检测。检测后属合格品，其检测费由提出异议方承担；如属不合格品，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乙方如对甲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11.5.6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6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11.7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自行负责。

11.8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接到书面通知 7 天内组织甲方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项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给甲方。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同样视为验收合格：

11.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超过一个月；

11.8.2 甲方使用一个月以上；

11.8.3 通过第三方检测。

11.9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10 在施工及交验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防止产品污染和表面损伤。

11.11 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有关洁净厂房施工、安装的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加工制作以及施工安装。且制作、施工、安装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相关标准如下：

- 1) 《洁净厂房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591-2010
- 2)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 3) 《工业金属管道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35-2011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 5)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6) 《工业建筑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 50246-2013

11.12 工程检测：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自检合格后，将工程验收所需完整工程资料交甲方；如需第三方检测，邀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甲方承担检

测费用。如果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检测费、整改费用。

12. 保证与索赔

12.1 乙方对承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实行质量保修。质量保证期指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12.2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施工、安装存在缺陷或者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

12.3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1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逾期未给予修理，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由甲方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13. 售后服务

13.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齐全、完整、清晰、可靠。在正确使用这些资料的情况下，能满足正常使用和维护的需要。

13.2 乙方在甲方正常使用和保养前提下保修期为一年（由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提供在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车间终身的有偿保修服务，如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或停工超过一个月以上的，质保期按合同约定工期开始计算。

13.3 竣工验收后移交前由于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各部件、整体或单体损坏、脱落、质变、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修复责任。

13.4 产品在安装时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若由于成品保护措施不到位引起的成品破坏，乙方应免费对成品进行更换，由于更换成品产生的其它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3.5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并从移交日起，甲方有权行使在本协议中关于保修事宜的权利和责任。

13.6 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终身按以低于市场价格原则优惠维修保修。

13.7 维修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

13.8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

注：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如发生变化，乙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3.9 免费保修期内，易损（耗）件不属于保修范围（水封、油封、润滑油等）

13.10 售后维修人员的响应时间：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1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

14. 税费

14.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4. 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产品、施工、安装、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口产品、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5. 安全条款

15. 1 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技术和安全交底。乙方进场人员必须备齐证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人员检查。建议乙方为现场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

15. 2 乙方应加强对参与施工作业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管理,因乙方的原因致使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5. 3 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5. 4 进场前乙方和甲方签订安全管理施工协议,并由甲方监督执行。特种岗位须持证上岗。

15. 5 涉及到施工质量、检测、安全监督、现场文明施工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6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15. 7 乙方进场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5. 8 乙方必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环境卫生和污染等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16.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负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6. 1 各种设计变更、指令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16. 2 接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办理工程的分项验收、隐蔽验收、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

16. 3 协调乙方与现场其它施工单位之间相互协作关系。

16. 4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乙方自带配电箱接线)、施工电梯使用,乙方不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16. 5 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返工。

17.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负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7.1 向甲方提供设计图、施工图一套及光盘/U 盘。

17.2 组织材料到场的验收以及安装过程中的保管。

17.3 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图纸、竣工图光盘/U 盘以及竣工技术资料一式贰份，如甲方需要多份图纸，多于部分按市场单价计算。

17.4 负责工程交付前的产品保护。

17.5 乙方自行承担在工程现场储物仓库和办公室等场地安全。乙方必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环境卫生和污染等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7.6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3 日内，乙方应将施工垃圾及其临时设施清理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甲方可另行处理，乙方承担费用。

17.7 乙方按施工图及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图中的施工范围、内容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包的工程不准分包，如甲方根据需要，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外包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17.7 因乙方导致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 18.1.2 进行赔偿。

18. 违约责任

18.1 逾期违约：

18.1.1 甲方逾期付款的，超过 5 日（含 5 日）但不足 30 日的，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含 30 日），甲方每日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

18.1.2 乙方若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完成各施工阶段的工程，造成某一阶段工程延误，超过 5 日（含 5 日）但不足 30 日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含 30 日）但不足 60 日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款项中（如有）直接扣减。如因乙方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另外赔偿。

18.2 工程施工过程中或竣工验收后出现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3 如因甲方原因付款不及时导致停工或延误工期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因停工给造成的损失。

19. 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

19.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19.2 如果双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双方将保留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20.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0.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及正常的施工进度，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完成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经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合同专用章(若没有合同专用章可用公司公章代替)。

21.2 本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3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产品运行(免费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起满两年为止。本施工合同有效期结束不影响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等条款的效力。

22. 其它

22.1 乙方不应拖欠民工工资，甲方如发现乙方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并影响甲方声誉时，甲方有权予以代扣。

22.2 本合同包括的附件图纸、报价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双方确认一致的理解及实际情况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2.4 合同双方应各指定至少壹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代表的名称、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22.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微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何振波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MA4PF77F5L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
77号金科亿达科技新城C2栋一层

联系电话: 0731-86186123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4.5.5

乙方:(盖章)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73018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
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 3层、4
层、5层、6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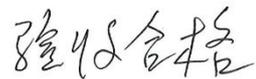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5-8335191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994

日期: 2024.5.5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微智医疗GLP实验室特气管道净化室工程	工程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新城C2栋一层
发包单位	微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施工单位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599000.00元	项目经理	彭永富
开工时间	2024年5月10日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7日
施工内容	NH3系统、H2系统、BCL3系统、SIH4系统、CL2系统、N2系统、N2O系统、He系统、Ar系统、C4F8系统、SF6系统、O2系统、CO2系统、压缩空调系统、真空系统、尾气处理系统、气体侦测系统的气体设备、管道、阀门的安装及五项测试。		
竣 工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NH3系统、H2系统、BCL3系统、SIH4系统、CL2系统、N2系统、N2O系统、He系统、Ar系统、C4F8系统、SF6系统、O2系统、CO2系统、压缩空调系统、真空系统、尾气处理系统、气体侦测系统的气体设备、管道、阀门的安装及五项测试。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设计图纸完成：NH3系统、H2系统、BCL3系统、SIH4系统、CL2系统、N2系统、N2O系统、He系统、Ar系统、C4F8系统、SF6系统、O2系统、CO2系统、压缩空调系统、真空系统、尾气处理系统、气体侦测系统的气体设备、管道、阀门的安装及五项测试。各系统试运行正常，符合合同、设计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进度付款	
	项目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完成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项目经理：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盖章) 2024年9月7日 </div>			
<p>发包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9月7日 </div>			

3.3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彭永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9.07
学历	本科	职称等级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学校：兰州大学 专业：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21年7月10日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年		
相关证书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广东省职称证书（中级）、毕业证书（本科、土木工程）、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				
从事相关工作的 工作经历，工作 主要业绩及担 任的主要工 作	<p>(1) 2024.5.10~2024.9.7 微智医疗 GLP 实验室特气管道净化室工程，任项目经理</p> <p>(2) 2023.12.10~2024.3.19 翰宇创新产业大楼实验室特气施工工程，任项目经理</p>				

注：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明（如有）、近3个月社保记录（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4日
- 2025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彭永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9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50560



聘用企业: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11-22至2026-11-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彭永富*

签名日期: 2024.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1928

姓 名:彭永富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9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13日

有 效 期:2019年05月13日 至 2025年05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永富

身份证号：44152319870907679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彭永富
 证件号码：44152319870907679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9月
 专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17日
 管理号：2017034440342015440224006355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永富 性别男，1987年09月07日生，于 2019年03月
 至 2021年07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2.5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彭永富

证书编号：107307202105010663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永富

社保电脑号：63903626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7090767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2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448.79	3289.01			3928.63	1546.96			386.8		191.88	21.2		5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edf2d0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212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与技术标保持一致）

序号	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	上岗资格证明/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	彭永富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720185 0560	机电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许伟才	工程师	/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262 3号	电气
3	安装工程师	吴东凯	工程师	/	工程师	中级	12091810	装饰工程
4	消防工程师	肖永刚	工程师	/	工程师	中级	1033300623	自动化
5	电气工程师	刘广南	工程师	/	工程师	中级	1591623	电气
6	电气工程师	陈正	工程师	/	工程师	中级	补 B08051060000 00018	机械制造 自动化
7	给排水工程师	李婵娟	工程师	/	工程师	中级	360071630110 8	给排水
8	造价工程师	李湘卫	/	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11744000077 47	土木建筑
9	安全负责人	朱明秀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粤建安 C3(2022)0134 608	建筑工程
10	安全员	周丽萍	助理级工程师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粤建安 C3 (2014) 0007960	建筑工程
11	施工员	孔奇	工程师	/	施工员	/	012171019121 7007400	建筑工程
12	施工员	闫海霞	工程师	/	施工员	/	044181029441 8002014	建筑工程
13	深化设计工程师	黄文	高级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30300114274 4	建筑装饰 设计
14	质量负责人	吴志萍	/	/	质量员	/	044231060000 1000380	建筑工程
15	质量员	吴良辉	助理工程师	/	质量员	/	044171079441 7000100	装饰装修
16	资料员	张豫	/	/	资料员	/	044231140000 1000132	建筑工程

序号	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	上岗资格证明/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7	材料员	苗蕾	工程师	/	材料员	/	044161119441 6001079	建筑工程
18	劳务员	刘晓光	/	/	劳务员	/	044171139441 7000482	建筑工程
19	标准员	雷晓蓉	/	/	标准员	/	044221150000 1000095	建筑工程
20	机械员	易晓俊	工程师	/	机械员	/	044241120002 1000007	建筑工程
21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黄琳琳	/	/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	511523199808 023082	建筑工程
22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熊乐平	/	/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	362203198210 070411	建筑工程
23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陈东林	/	/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	442000197511 298378	建筑工程
24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欧阳天	/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36240119980 3241012	建筑工程
25	高压电工作业	蔡慧冰	/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158120030 607514X	建筑工程
26	低压电工作业	樊潇寒	/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36042419810 3131531	建筑工程
27	低压电工作业	刘伟华	/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2212719801 203135X	建筑工程
28	低压电工作业	林佳立	/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152219810 8180053	建筑工程
29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 装修理作 业	凌华志	/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088319970 2052276	建筑工程
30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 R	郑淳予	/	/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 R	/	230231200006 112911	建筑工程
3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刘俊鑫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	CASEI2024035 815	建筑工程

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深化设计工程师、消防、安装、电气、给排水、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证明资料：提供职称证或资格证或注册证或上岗证、近 3 个月社保记录（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4.1 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彭永富资格证明资料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4日
- 2025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彭永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9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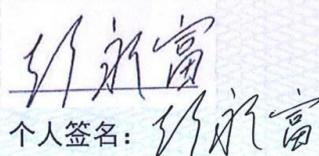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50560

聘用企业: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11-22至2026-11-21)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1928

姓 名:彭永富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9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13日

有 效 期:2019年05月13日 至 2025年05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永富

身份证号：44152319870907679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彭永富
 证件号码：44152319870907679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9月
 专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17日
 管理号：2017034440342015440224006355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永富 性别男，1987年09月07日生，于 2019年03月 至 2021年07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2.5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彭永富

证书编号：107307202105010663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 技术负责人—许伟才资格证明资料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522197212123213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2623号



许伟才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汕头市机械、
电子、通信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
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 二月 三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伟才 性别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专科升本科学习(网络教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总学分 80 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大学

校 长：陈和宇

证书编号：106107201605002211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姓名 许伟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2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丽水庄中区5栋4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2197212123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0.08-2026.10.08

4.3 安装工程师—吴东凯资格证明资料





4.4 消防工程师—肖永刚资格证明资料

编号: 00138259 NO. 1033300623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专业名称 自动化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0-11-05 Conferment Dat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肖永刚 Nam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06-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连三洋空调机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哈尔滨理工大学制

No. 0008257

学生 肖永刚 性别 男，
1980年06月02日生，于2000年
09月至2004年07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哈尔滨理工大学

2004年07月05日



证书编号：10214120040500227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永刚

社保电脑号：809937602

身份证号码：2306221980060249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2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2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02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02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037.66	3289.01			1160.28	386.8			386.8		191.89	221.2			5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ec96c0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4.5 电气工程师—刘广南资格证明资料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91623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305100021201701621
File No.

姓名 刘广南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921198411172415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电气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百色市民营企业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 (盖章) 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ssued by

2018年1月3日
百职改[2017]29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广南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自动化 专业 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641200706000424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JMFAT QM520000
签发机关 德保县公安局
MCHALD QM520000
有效期限 2012.02.07~2032.02.07

姓名 刘广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11月17日
住址 广西德保县城关镇城东社区象山街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9211984111724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广南

社保电脑号：802519949

身份证号码：450921198411172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2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2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02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02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037.66	3289.01			1160.28	386.8			386.8		191.89		221.2		5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eddd89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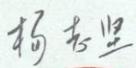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390212
------	--------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4.6 电气工程师—陈正资格证明资料

	姓名: 陈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306100015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机械制造自动化
	批准日期: 2005年4月27日
	工作单位: 岳阳市人才服务中心
持证人签名: _____	系统编码: 补B0805106000000018

	
<h1>毕业证书</h1>	
	学生 陈正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三年 六 月 十 日 , 于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305957312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合作学校:  
X001323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094309166104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正 社保电脑号: 627795680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83061000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2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2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448.79	3289.04			3928.63	1546.96			386.8			191.89	324.2		5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2c6ccda7e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4.7 给排水工程师—李婵娟资格证明资料

	姓名: <u>李婵娟</u>
	身份证号: <u>441523198802196588</u>
	资格名称: <u>工程师(非国有)</u>
	专业名称: <u>给排水工程</u>
	批准日期: <u>2016年03月</u>
	批复文件: <u>赣市人社字(2016)66号</u>
工作单位 <u>赣州瑞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签发单位盖章: 
非国有管理号: <u>3600716301108</u>	签发日期: <u>2016年3月8日</u>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1213146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婵娟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二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房地产经营与估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0906511759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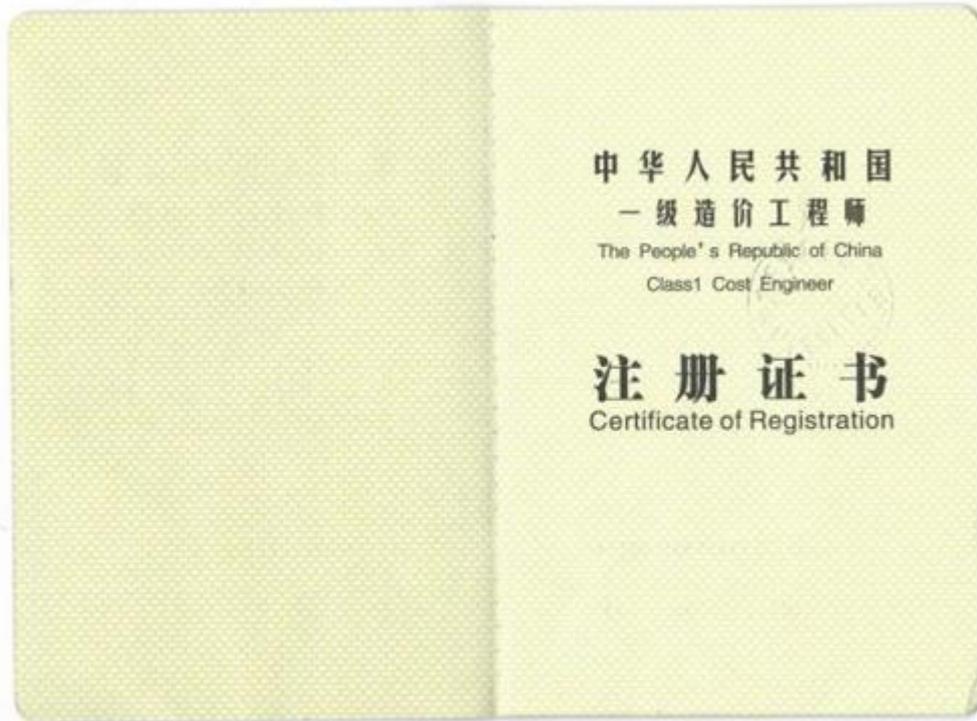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李婵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
南路7号皇城广场大厦
2601A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802196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08-2034.07.08

4.8 造价工程师--李湘卫资格证明资料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李湘卫
深圳新科特特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章
2022 5 8日

<h2 style="color: red;">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h2>	<p>学生 李湘卫 性别 男 ，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院)长: </p> <p>校 名: 湖南工程学院 </p> <p>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p> <p>No. 01339997</p>	<p>学校编号: 11342120020601568</p>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70100000061



持证人签名:

姓名: 李湘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81198105247837

专业: 工程造价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9日

0307

姓名 李湘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5月24日
住址 湖南省湘乡市金薮乡金薮村腊树湾村民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381198105247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湘乡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12.04-2027.12.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湘卫

社保电脑号：806355095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105247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2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2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02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02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1	04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1	07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037.66	3289.01			1160.28	386.8			386.8			191.89	21.2	5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ecdde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 安全负责人—朱明秀资格证明资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34608

姓 名:朱明秀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6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有效 期:2022年11月17日 至 2025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明秀

社保电脑号：614178777

身份证号码：3604241988061553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2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448.79	3289.01			3928.63	1546.96			386.8		191.89	327.2		5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c6ec84a3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4.10 安全员—周丽萍资格证明资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7960

姓 名:周丽萍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9年09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6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08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丽萍** 性别**女**，一九八九年九月十日生，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汉语言文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305000480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周丽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9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1198909106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1.29-2025.01.29**

4.11 施工员—孔奇资格证明资料

证书编码：01217101912170074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孔奇

身份证号：422324198506200055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天津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8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3575 号



孔奇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孔奇 性别 男 ， 1985 年 06 月 20 日生，于 2005 年 09 月
至 2009 年 07 月在本学院 信息管理 与 信息系统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北农业大学成栋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3001200905001120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4.12 施工员—闫海霞资格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2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闫海霞

身份证号：372526197808086360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闫海霞

身份证号：37252619780808636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6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阎海霞 性别 女 一九七八年
八 月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
至二〇〇二年 七月在本校(院)
英语 专业
夜大 学习,修完 专科 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院)长:

谢维信

学校(院):



二〇〇二年七月八日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注册号: 10590520020600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4.13 深化设计工程师—黄文资格证明资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文

身份证号：4403011986112455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27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4 质量负责人—吴志萍资格证明资料

证书编码: 04423106000010003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志萍

身份证号: 440582199609205829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15 质量员—吴良辉资格证明资料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良辉

身份证号：44092319900127123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良辉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 一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王 之 良

证书编号：137211201406001793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电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15-2037.02.15



姓名 吴良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电白县电城镇港头
港头村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900127123X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良辉

身份证号：44092319900127123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60043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良辉

社保电脑号：641039793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0012712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390212	0.0									2360	21.24				
2024	10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56.9	563.68			194.26	64.76			64.76				37.76	9.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c6ed39f0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212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16 资料员—张豫资格证明资料

证书编码: 04423114000010001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豫



身份证号: 43312719841027582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3月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17 材料员—苗蕾资格证明资料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10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苗蕾

身份证号：130705197411080625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苗 蕾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4.11



经 _____ 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研究，确
认 _____ 具备
任职资格。任职时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算起。

经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
员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会议评审通过，苗 蕾 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任职
(工程管理) 资格自 2015 年 10 月算起。

通知文号 _____

通知文号 中电设人[2015]87号

证书编号 _____

证书编号 中资1516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5 年 11 月 15 日



毕 业 证 书



证书编号 **9609031**

学生 **苗 蕾**，性别女，1974 年 11 月 8 日出生。于 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我校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 **三** 年制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北京民族大学

校长



一九九六年 七月 八 日



4.18 劳务员—刘晓光资格证明资料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04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刘晓光

身份证号： 44528119860105305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8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1620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晓光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一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法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培正学院 校（院）长：张蕃

证书编号：120591201105001834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1.04-2033.01.04

姓名 刘晓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1月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东侧31区天源花园1栋401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86010530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晓光

社保电话号：629624998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601053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2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448.79	3289.01			3928.63	1546.96			386.8						5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c6ede014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212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19 标准员—雷晓蓉资格证明资料

证书编码：04422115000010000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雷晓蓉

身份证号：41152419981128602X

岗位名称：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 06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雷晓蓉 性别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九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南理工大学 长 院 长：

证书编号：136351202105301691

二〇二一年 九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雷晓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11 月 28 日
 住址 河南省商城县余集镇雷冲村杨林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41998112860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商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8.30-2027.08.30

4.20 机械员—易晓俊资格证明资料

证书编码: 0442411200021000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易晓俊

身份证号: 440821197111263217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6月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易晓俊

身份证号：4408211971112632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3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1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易晓俊 性别男, 1971 年 11 月 26 日生, 于二〇一二年九月
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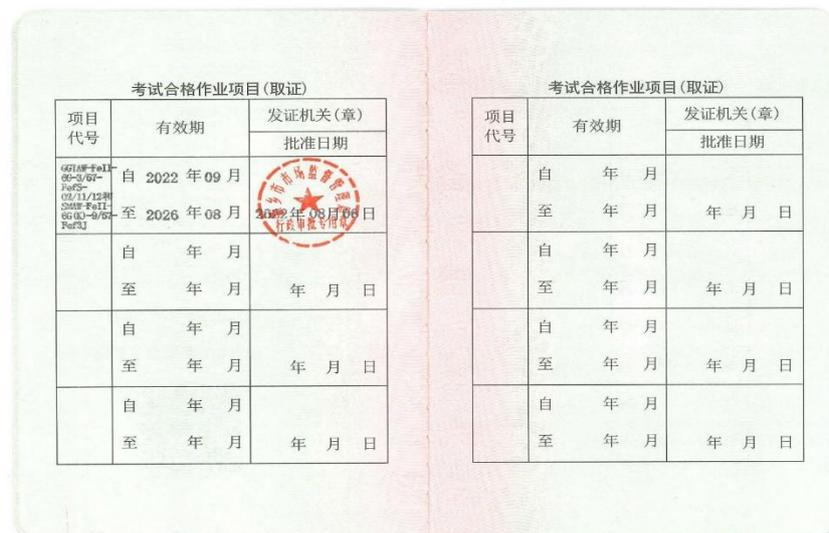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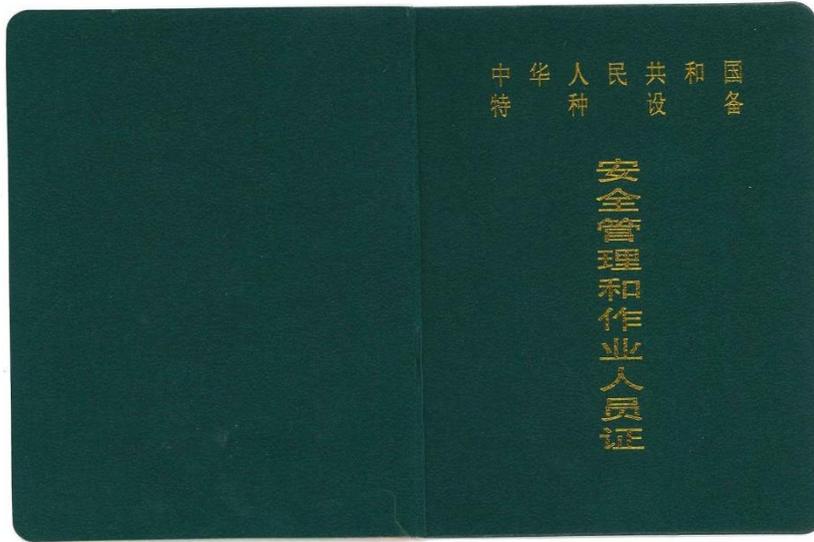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00067201505006022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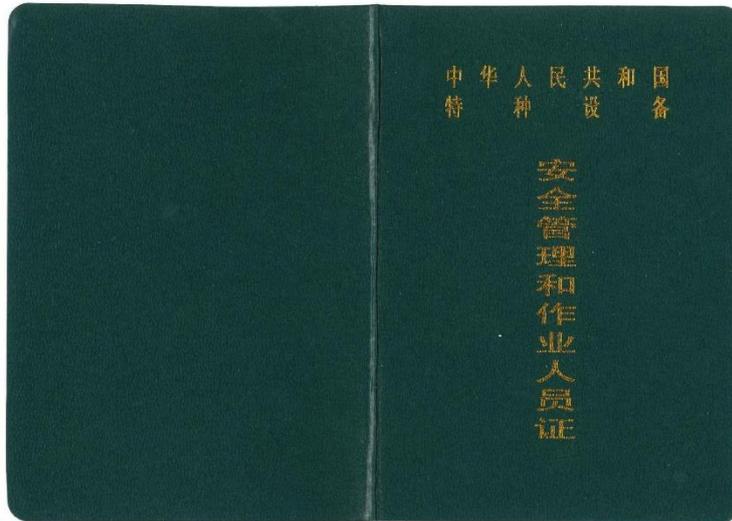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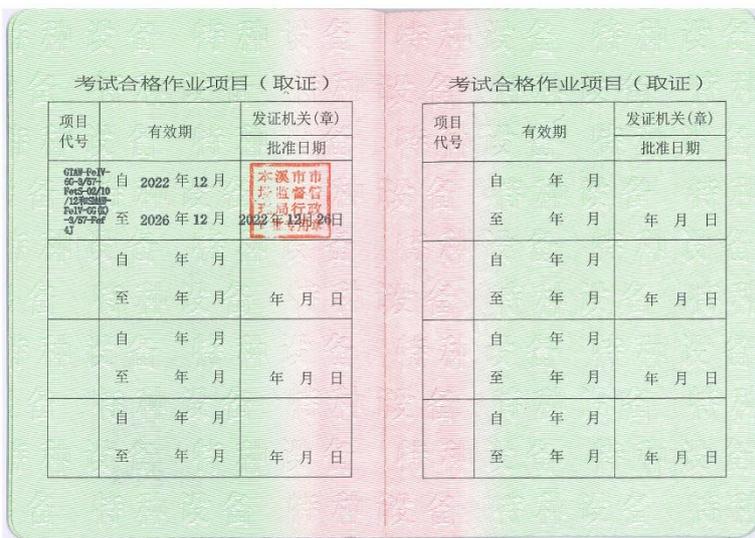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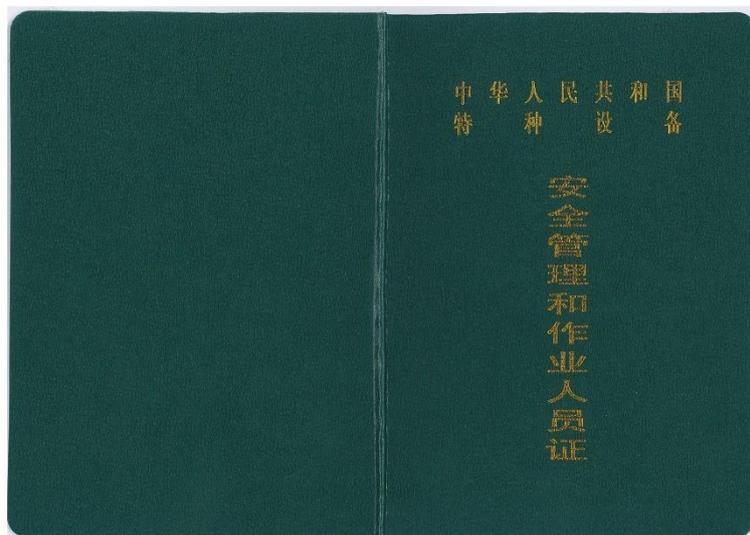
4.21 管道焊接技术人员—黄琳琳资格证明资料



4.22 管道焊接技术人员—熊乐平资格证明资料



4.23 管道焊接技术人员—陈东林资格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东林 社保电脑号: 1841331 身份证号码: 44200019751129837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2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2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02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448.79	3289.01			3928.63	1546.96			386.8						59.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ede9a1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4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欧阳天资格证明资料



4.25 高压电工作业—蔡慧冰资格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慧冰

社保电脑号：806781257

身份证号码：4415812003060751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2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2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02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02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037.66	3289.01			1160.28	386.8			386.8		191.89		221.2		5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edeb9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212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6 低压电工作业—樊潇寒资格证明资料



4.27 低压电工作业—刘伟华资格证明资料



4.28 低压电工作业—林佳立资格证明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佳立

社保电脑号：806162855

身份证号码：441522198108180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21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21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021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021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037.66	3289.01			3928.63	1546.96			386.8		191.89	221.2			5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edf933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9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凌华志资格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凌华志

社保电脑号：646794843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7020522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2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902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902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02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02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02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037.66	3289.01			1160.28	386.8			386.8		191.89	221.2			5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c6ed3a77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212
------	--------

单位名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4.30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 R—郑淳予资格证明资料

说 明

1. 本证件第一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当加盖首次发证机关印章，否则无效。
2. 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作业项目到期失效。
3. 证件编号指居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件号。



姓 名 郑淳予

证件编号 230231200006112914

发证机关 正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自	至	批准日期
RT	自 2022 年 月	至 2024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自	至	批准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序号	种类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2	锅炉作业	工业锅炉司炉	G1
		电站锅炉司炉	G2
		锅炉水处理	G3
3	压力容器作业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R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R2
		氧舱维护保养	R3
4	气瓶作业	气瓶充装	P
5	电梯作业	电梯修理	T
6	起重机作业	起重机指挥	Q1
		起重机司机	Q2
7	客运索道作业	客运索道修理	S1
		客运索道司机	S2
8	大型游乐设施作业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	Y1
		大型游乐设施操作	Y2
9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叉车司机	N1
		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N2
10	安全附件维修作业	安全阀校验	F
11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金属焊接操作	注
		非金属焊接操作	

注：按照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姓名 郑淳予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年6月1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213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0231200006112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07-2033.08.07

4.3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刘俊鑫资格证明资料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名: 刘俊鑫
身份证号: 44142219950516323X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称: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088号招商开元中心A座3层、4层、5层、6层
邮编: 518001
电话: 0755-83268316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刘俊鑫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 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RT	II	2025-07						

五、注册单位声明

-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 (www.casei.org.cn) 查询, 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 2024-07-02
初次注册日期: 2020-08-20
注册证书编号: CASEI2024035815

发证机构: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 2023-07-01



请扫描二维码, 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刘俊鑫

证书编号： 44142219950516323X

初次取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射线胶片照相检测	II 级	RT(II)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8 月 05 日

有效期： 2020 年 08 月 至 2025 年 07 月

5、其他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研发
中心和中试车间建设项目，在2022年度生物与工业
洁净行业评选活动中，荣获

优质示范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